

滿洲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期 第四號

滿洲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滿洲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M2

目錄

插圖

熱河名勝

熱河名勝

公牘

部令

公佈 爲制定公醫規則公布由

公佈 爲決定設置戒煙分所公布由

公佈 爲會同制定商租執照發給規則公布由

訓令

訓令奉天省公署警務廳 爲據通遼縣長呈報該縣鼠疫久未續發所有皮張毛類請開禁運輸等情經部酌定辦法仰轉飭通遼檢所遵辦由

訓令滿洲里及綏公河國境警察隊長 爲飭令滿洲里及綏芬河國境警察隊員乘北鐵列車取締非法入國者由

訓令新京哈爾濱特別市公署 爲規定預算編制法要項令飭遵照編製三年度預算依限提出由

訓令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各省公署 爲令發土木工程用料等項調查表式仰飭屬查填依限分別呈報由

訓令奉吉黑熱各省公署 爲令發公醫配置表仰將各公醫

擔任區域劃分報核由

訓令各省長北滿特別區長官 首都警察總監哈爾濱警察廳長 爲按照暫行保甲法制定須知等附件三項隨令頒發仰即遵照由

訓令首都警察總監 哈爾濱警察廳長 爲一警察署管內如有應分二保以上之必要時仰即依照暫行保甲法第一條第四項指定之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本部由

訓令各省公署 北滿特區公署 首都哈爾濱警察廳 特殊警察隊長 爲規定警察官着用肩章及正緒辦法仰即遵照辦理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 爲制定指紋事務辦理規程及指紋原紙記載要則暨指紋分類方式會銜令仰遵照由

訓令奉吉黑熱各省長 北滿特區長官 首都警察總監 哈爾濱警察廳長 爲令發戶口調查實施心得及規程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由

訓令奉吉黑熱各省公署 北滿特區公署 爲表彰優良慈善團體由各該署考核優劣分別等次遵限彙報以憑表彰仰即遵照由

訓令新京特別市公署 爲檢發商租執照發給規則仰飭屬遵照由

訓令奉吉黑熱各省公署 北滿特區公署 新京及哈爾濱特別市 爲奉 頒發難民救濟費以昭大典紀念仰按照附發準則妥爲分配切實辦理并限於四月一日以前彙報考核由

訓令奉吉黑熱各省長 爲派員實施調查地方財政令即轉飭各縣妥爲協助由

訓令奉吉黑熱各省公署 爲令發公醫規則及佈告仰飭屬

...

...

...

張帖山.....(五四)

訓令西豐縣公署 為據報區村表未能詳明仰補報由.....(五五)

訓令東豐縣公署 為據報區村表各區填法不一亦未詳盡仰查明補報由.....(五五)

訓令奉天省長 為規定本年度罌粟栽培指定區域內限制辦法仰轉飭遵照由.....(五六)

指 令.....

指令通遼縣公署 為據請皮張毛類運輸開禁等情已酌定辦法仰遵照由.....(五七)

指令奉天省公署 為據呈轉報瀋陽等二十七縣罹災人民救濟事項檢同調查表呈請鑒核等情已悉其餘未報各縣仰仍嚴催速報由.....(五七)

指令吉林省公署 為據轉報省會警察廳等二十一屬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分別核示由.....(五八)

指令奉天省公署 為據報各縣掃除污物月報表分別核示由.....(五九)

指令克東縣公署 為據呈送道路調查書及道路圖諸多誤解仰另報呈核由.....(六〇)

指令巴彥縣公署 為據呈送道路調查書及道路網諸多不實等情仰飭由.....(六〇)

指令奉天省公署 為據請示民人李大成控醫士邢仁止罪務過失致人於死懇撤銷其許可證應如何處理等情仰轉飭不能撤銷由.....(六一)

指令黑龍江省公署 為據早報黑龍江省社會事業聯合會成立日期檢同章程呈請鑒核等情已悉惟條文中有稍欠妥協之處茲由本部代為改正抄發仰即轉飭遵照由.....(六二)

指令吉林省公署 為據送和龍等十二縣歷年水患情形表候核仰仍速催未報各縣報轉由.....(六二)

指令黑龍江省公署 為據呈送黑龍江省社會事業聯合會職員表請鑒核備案等情已悉由.....(六三)

批 示.....

批示原具呈人趙慶路 為批准予發行奉天晶畫報之新聞紙由.....(六四)

批示原具呈人張仲三 為據請設立新京伊斯蘭協會照准由.....(六四)

批示代表人廣瀨五郎 于香浦 為據呈擬請合資在吉林創設屠獸場應勿庸議由.....(六四)

佈 告.....

佈告 為佈告公醫規則由.....(六五)

論 著

農村救濟問題 楊遇春.....(六六)

專 載

大同二年度百斯篤鐵道防疫及交通遮斷之概況.....(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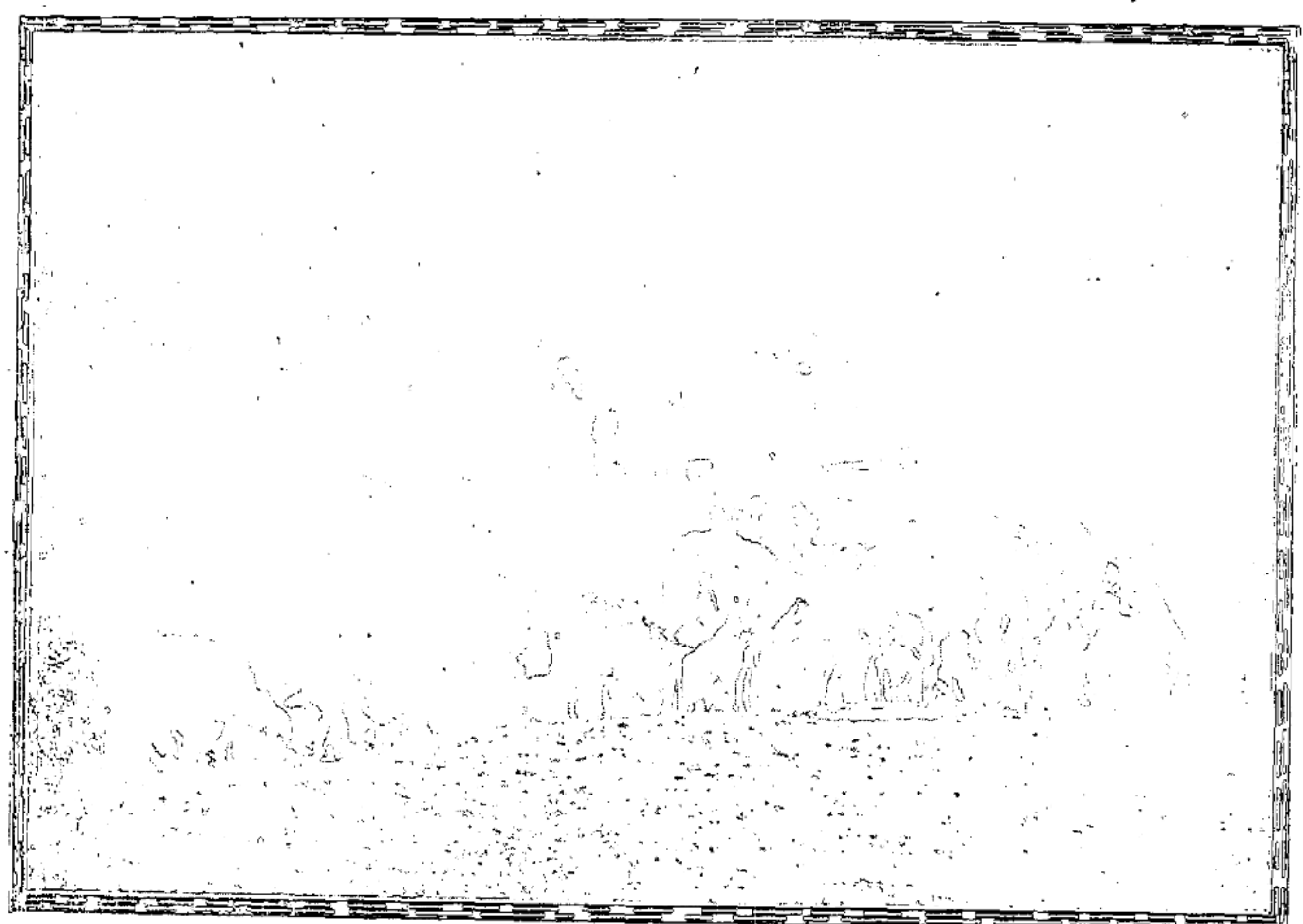
雜 俎

大滿洲國盛興之天意 筑紫熊七述.....(六九)

MS



勝名河熱



勝名河熱

m6

公 牘

部 令

民政部令 第四號

為制定公醫規則公布由

茲制定公醫規則如左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公醫規則

- 第一條 在各縣設置公醫
公醫之職務予以囑託員之待遇
- 第二條 公醫配置地方及擔任區域由民政部總長另行規定之
- 第三條 公醫須居住其所配置之地點并須在該地經營醫業
- 第四條 公醫承主管官廳之指揮從事左列之事務
 - 一 傳染病之預防
 - 二 地方病之調查
 - 三 種痘
 - 四 學校衛生
 - 五 檢屍檢證
 - 六 行旅病者及貧民患者之施療

七 關於衛生及醫事統計之事項

八 除前各項以外特被命令之事項
公醫關於其擔任區域內之衛生及醫事須考查研究並向其關係官廳及監督官廳報告

第六條 公醫因非常事變須救濟人命時得速往遵事地點從事救護

第七條 公醫每月辦理左列之事項須於翌月五日以前向監督官廳呈報惟
關緊急事項須隨時呈報之

一 第四條所記載之事項

二 開業所診療患者症病之類別

第八條 對於公醫給予津貼

命令公醫出差時發給旅費

津貼及旅費之金額及發給方法另行規定之

第九條 對於公醫限定品目個數借與治療用機械器具

前項之機械器具如遺失時須賠償之

第十條 公醫除於前條借與品外須常備普通治療機械器具及藥品

第十一條 公醫對於持有所定之施療券者須施療之

第十二條 公醫及其家族不得從事藥商及其他營業

第十三條 公醫所定之診療費手術費藥價等須經由所管省長呈請民政部

總長之許可其變更時亦同

附 則

第十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政部令 第五號

為決定設置戒煙所分所公布由

茲依據大同二年教令第八十八號戒煙所官制第六條決

定設置戒煙所分所如左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七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毅

奉天戒煙所所屬

安東分所

營口分所

山海關分所

新京戒煙所所屬

哈爾濱分所

齊齊哈爾戒煙所所屬

滿洲里分所

財政部 第五號
民政部 第六號

為會同制定商租執照發給規則公佈由

茲規定商租執照發給規則如左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總長 熙 洽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毅

商租執照發給規則

- 第一條 締結商租契約時當事者須照別紙第一號樣式填具發給商租執照聲請書正副二份連同左開書類呈請該管縣長或特別市長
 - 一 有承租人所屬國領事證明之商租契約書正副各一份
 - 二 可以證明出租人權利之登記證或執照（地照之類）
 - 三 商租土地之位置圖及略圖
 - 四 承租人為法人時登記簿抄本
 - 五 由代理人聲請時可以證明其權限之文件
- 第二條 縣長或特別市長接受前條聲請時查核所呈書類於聲請書註明收到號數及日期後縣長則轉呈省長核准特別市長則自行核准
- 第三條 前項核准後縣長或特別市長對於每一號地發給商租執照一張
- 第四條 商租執照之存根按照發給號數編次編訂成冊除第一款正本及第二款書類外之附屬書類一併保存
- 第五條 商租執照由財政部按別紙第二號樣式發給之
- 第六條 商租執照發給時每張收照費國幣一元
- 第七條 省長或特別市長將其經辦之商租案件每年一月至六月者於其年八月末以前七月至十二月者於翌年二月末以前彙報民政部總長備核第七條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前所締結之商租契約出租人所及四隣之證明書聲請發給執照
- 第八條 本規則於轉租手續準用之
- 第九條 本規則於國有地商租執照之發給不適用之
- 第十條 民國五年制定之商租須知不再援用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

民政部代電(訓令)第八一號

為據通遼縣長呈報該縣鼠疫久未續發所有皮張毛類請開禁運輸等情經酌定辦法仰轉飭通遼檢疫所遵辦由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覽據通遼縣長董雲卿呈稱該縣鼠疫近經月餘已無續發情事所有皮張毛類似應開禁照常運輸請核准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縣鼠疫既據稱久未續發關於運輸事宜自應酌定辦法用恤商艱除指令外仰即轉飭通遼檢疫所對於乾燥皮毛准由該所驗訖蓋戳照常運輸其有潮濕或病毒污染之疑者仍不准運以昭慎重民政部(世)

民政部訓令 第八三號

令 滿洲里國境警察隊長
綏芬河國境警察隊長

為飭令滿洲里及綏芬河國境警察隊員乘北鐵列車取締非法入國者由

為令行事查外國人由北滿國境入國時未經外交部駐滿洲里或綏芬河旅券查證辦事處之查證逕於前列查證辦事處所在地以外之地點入國並在北鐵中間驛乘車企圖非法入國及秘密輸入者在所不免本部為取締此種非法入國者起見應由該隊長按照左開區間選派幹員乘車警備以便分別保護取締期得萬全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一 警乘區間

綏芬河國境警察隊

綏芬河——穆稜間

滿洲里國境警察隊

滿洲里——海拉爾間

二 關於警乘日期及乘車券

現由本部與交通部交涉由該部向北鐵當局交涉發給乘車券俟收到後按張數之多少支配隊員使用乘車警備

但免費乘車券不得用於本使命以外之用途

三 警乘員應注意事項

警乘員在車中施行旅券檢查時須按照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部與外交部共同訓令公布之旅券檢查執務規程之宗旨辦理之

警乘員之表示着正裝時帶肩章着便裝時須攜帶證明書

但腕章及着便裝應携之證明書等本部現正着手製作一俟製成當與乘車券同時發給

警乘員執行職務時對於北鐵從業員路警特警及其他機關應妥為聯絡特別注意為要

大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訓令 第八六號

令 新 京 特別市公署
哈爾濱

為規定預算編製法要項令飭遵照編製三年度預算

依限提出由

為令遵事查各市預算按慣例應於年度未開始前正式決定依期施行迺查各市大同元二兩年度預算以種種原因以致編製遲延提出過晚預算施行均未能及於全年度殊屬遺憾現在三年度開始之期在邇各市預算亟應早事編製而免以前宕延之弊茲由部規定各市大同三年度預算要項隨令頒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務應依限提出是為至要此令

附發 各市大同三年度預算編製要項

大同三年二月一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各特別市公署大同三年度預算編製要項

一 各特別市公署應於大同三年三月末日以前正式提出於民政部

二 預算之編製方針

歲 出

一 除依據二年度預算外並參考元年度決算編製三年度預算

二 關於補助費一節在可能範圍內預先將施行事業之預算書呈部以供參考

歲入

一 對於歲入之預定額過多時固宜嚴為戒止然故意將歲入之預定額減少以來由國庫補助亦非正當應對於各種事情詳加考核以期正確而適當

民政部訓令第九三號

令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熱河 各省公署

為令發土木工程用料等項調查表式仰飭屬查填依

限分別呈報由

為令行事查土木工事日繁需用材料漸鉅使非生積與取用並行不足以厚資源而供建設本部有見及此特規定關於土木工程用料及出產品地勞資運費等項調查表式並附詳細說明發由各省署轉飭屬縣依式查明詳填限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逕呈本部一面報省備查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表式令仰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 土木工程用料及出產品地等項調查表式並

說明 奉天 五十九份 吉林 四十三份 黑龍江 四十七份 熱河 十八份

大同三年二月二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關於土木工程用料及出產品調查表之說明

本調查表各欄內宜詳細記載本縣內關於土木工程中通常使用之材料單價及出產地點與單價

一 石材欄

宜詳記通常使用之石材例如花崗岩玄武岩或其他及片石(碼頭岸用)卵石、碎石子、砂子等

一 木材欄

松、榆、楊、杉、柞、椴、等木材之各種形狀例如原木(大木未建方者)桿材(圓形長桿、如椽子、沉椿、脚手桿子、等)角材、板片

一 鐵材及其他欄

各種螺絲釘、各種鐵絲鉛絲、四頭釘、鐵釘、(把鋸子)洋釘、代帽釘等磚瓦、土管、缸管、鐵管、洋灰等

一 諸種工匠勞金欄

木工、鋸工、瓦工、石匠、鐵工、油漆工、泥工、大工、小工等

一 各種運費

大車、小車、貨物自動車、每輛積載重量(噸數)及其一日之運費並船火車等

各種材料地點宜於地圖或繪製之略圖上塗以朱或赤色記號以便隨同調查表提出

一 公尺(米)——一〇〇〇公厘——三尺(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一 公斤(貳)——二斤 (全)

一 公噸(貳)——一〇〇〇公斤——二〇〇〇斤——二二〇〇磅(全)

一 造報之調查表樣式務與所附原調查表同一大小為要

土木工程用料單價及產地調查表 (石材)

省 縣 大同 年 月 之 當時

種 別	形 狀	寸 法		單 位	單 價		出產地名	運搬方法	備 考
		斷 面 (寬厚)	長		出產地	縣 署 所 在 地			
(例) 花 崗 岩	長 方 形 碎 石	某公厘×某公厘 由某公厘至某公厘	某公尺	一立方公尺 或 一 地 一立方公尺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羅大台	馬 車	由產地至遼陽

入

土木工程用料單價及產地調查表 (木材)

省 縣 大同 年 月 之 當時

種 別	形 狀	寸 法		單 位	單 價		出產地名	運搬方法	備 考
		斷 面 (寬厚)	長		出產地	縣 署 所 在 地			
(例)									
松	角 材	某公厘×某公厘	某公尺	一立方公尺 或 一 根	元角分	元 角 分	黃花松甸子	馬車及火車	由產地至車站 馬車
全	桿 材	未徑 某公厘	某公尺	一平方公尺 或 一 枚	元角分	元 角 分			由車站至教化 火車
全	板 材	某公厘×某公厘	某公尺		元角分	元 角 分			

土木工程用料單價及產地調查表 (鐵材及其他)

省 縣 大同 年 月 之 當時

種 別	形 狀	寸 法		單 位	單 價		出產地名	運搬方法	備 考
		斷 面 (寬厚)	長		出產地	縣 署 所 在 地			
(例) 洋 釘 螺 絲 釘 土 管	六 角 上 等	徑 某 公 厘 內 徑 某 公 厘	某 公 尺 某 公 尺 某 公 尺	百 磅 或 一 根 百 磅 或 一 根 一 根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率 天	汽 車	

勞資及運搬費單價調查表

省 _____ 縣 _____ 大同 年 _____ 月 之 當時

種 別	單 位	勞資(每日)	種 別	載重量	運費(一日一輛)	備 考	附 記
(例)							
木 石 小	一 人	元 角 分	大 車	幾公噸	元 角 分	不 包 含 裝 卸 費	一 運費關、馬車、包含車手工資及裝卸費用 貨物自動車及船包含司機人工資及裝卸費用 裝卸費如不在運費內時宜在備考欄內註明
木 石 小	一 人	元 角 分	貨物自動車 船	幾公噸	元 角 分	包 含 司 機 人 一 人 小 工 幾 人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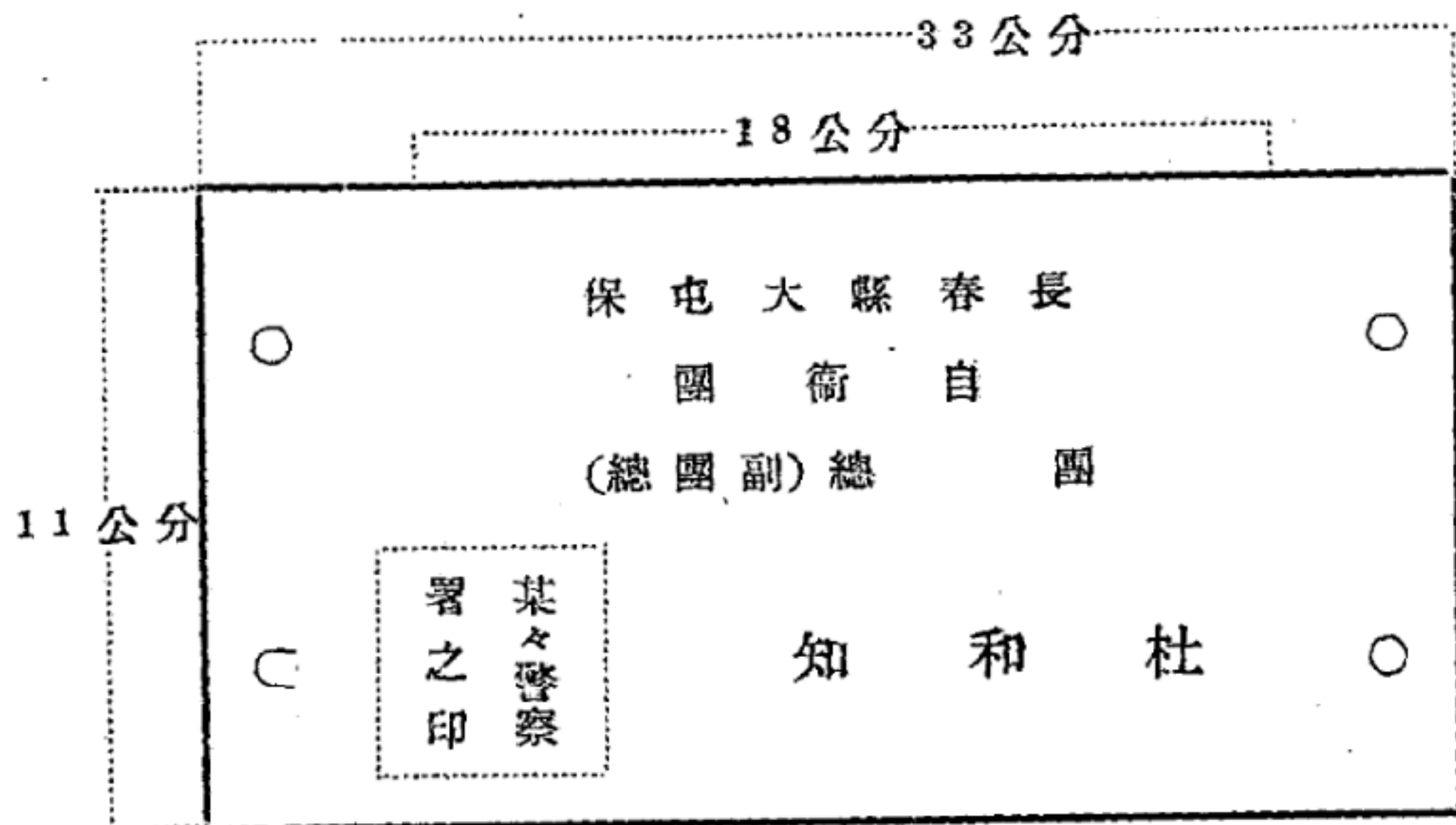
76

- 三 保甲牌及自衛團之名稱保及甲則冠以地名牌則冠以號數例示如左
「某縣某保某甲第幾牌」
「某縣某保某甲自衛團」
- 四 自衛團員出動及其他有標識團員身分之必要時須於左臂佩帶附表式樣之臂章
- 五 臂章須蓋所轄警察署之官印
自衛團員及保之住民中有相當左列各號之一者時保長得呈經警察署最轉請地方行政官署長褒賞之
 - (一) 風水火等災害及其他之際保護人命或財產并其他著有功勞者
 - (二) 逮捕匪犯及其他犯人或使容易其逮捕者
 - (三) 探知犯人及其他有害保內公安之案件於未發以前防遏其案件者
 - (四) 先期發見人畜之傳染病預防上特有顯著之功勞者
 - (五) 辦理公共利益著有成績者或德行卓著堪為住民之模範者
- 六 過怠金受保長之認可由甲長征收之
- 七 過怠金為其甲之收入
- 八 如不繳納過怠金時以五角折算一日課以夫役
- 九 保甲牌及自衛團之職員並團員因職務死亡或負傷時保長受警察署長之認可得發給相當之弔慰金或撫恤金

附表

團總及副團總臂章

(白布黑字)



長 春 縣 大 屯 保
南 嶺 甲 自 衛 團
團 總 (副 團 總)
杜 和 知

某々警察
署之印

長 春 縣 大 屯 保
南 嶺 甲 自 衛 團
團 員
杜 和 知

某々警察
署之印

第二 保甲規約標準

- 一 保甲規約應規定事項如左
- 一 保甲牌及自衛團之名稱並保甲牌之區域
 - 二 關於門牌事項
 - 三 關於戶口及其異動事項
 - 四 關於風水火災及匪賊警戒搜查事項
 - 五 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
 - 六 關於吸食鴉片之矯正事項
 - 七 關於道路橋梁之破損修理及清潔事項
 - 八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 九 關於褒賞救恤及過意處分事項
 - 十 關於保甲牌及自衛團職員之選舉事項
 - 十一 關於自衛團員之召集及勤務方法事項
 - 十二 關於保甲經費之征收及其收支預算事項
 - 十三 其他關於保甲牌及自衛團之必要事項
- 二 保及甲規約之式樣並內容概依另紙之例但以上不過關於主要規約事項之例示當制定規約時依各地方之情形須適當制定

(另紙)

保規約之例

某縣某保規約

- 第一條 本保依暫行保甲法及同法施行規則編成與隣保友愛相倚保持區域內之康寧及防止不測緊急之危害為目的
- 第二條 本保以某縣某區內之甲(附表第一號)編成稱為某縣某保
- 第三條 本保置保長一名及副保長一名
- 第四條 本保職員之選舉以無記名投票行之

投票為一名一票選舉人親自記載被選舉人一名之姓名
選舉以得有效投票之最多數者為當選者

第五條 保長受所轄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統轄保之一切事務

第六條 保長須將保內各甲長之姓名於門戶易見之處懸掛之

第七條 保長須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現在調查編製保內住民之戶口簿

(附表第一號式樣)二份於二個月以內將其一份提出於所轄警察署長

第八條 保之會議以保長及保內各甲長於春秋二季開會但有必要時保長得臨時召集開會

會議以保長為議長

會議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九條 為警戒防禦匪賊並水火災組織自衛團

第十條 本保之自衛團稱為某縣某保自衛團以保內各甲之自衛團編成之

第十一條 自衛團置團總一名及副團總一名

第十二條 團總及副團總之選舉準本規約第四條行之

第十三條 團總及副團總有必要時為標識其身分依附表式樣(第三號)於左臂佩帶臂章

第十四條 團總巡視保內監督甲自衛團之勤務情態實行教育訓練

第十五條 團總巡視保內監督甲自衛團之勤務情態實行教育訓練
團總巡視保內監督甲自衛團之勤務情態實行教育訓練
時即時訂正之

第十六條 保長受甲長呈請褒賞時附具意見經警察署長轉呈縣長

第十七條 保長對於保或保自衛團之職員及保內各甲長因職務死亡或負傷時受警察署長之認可得發給弔慰金或撫恤金甲牌或甲自衛團之職員及團員因職務死亡或負傷由甲長呈請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保經費按保內各甲之預算額由甲長於保內各家長徵收之

(附表第一號)

某縣某保某甲內牌之名稱及區域表

名稱	區域
第一牌	某縣某區某村(鄉、鎮)某某門牌自第
第二牌	右 同
第三牌	右 同
第四牌	右 同
第五牌	右 同
第六牌	右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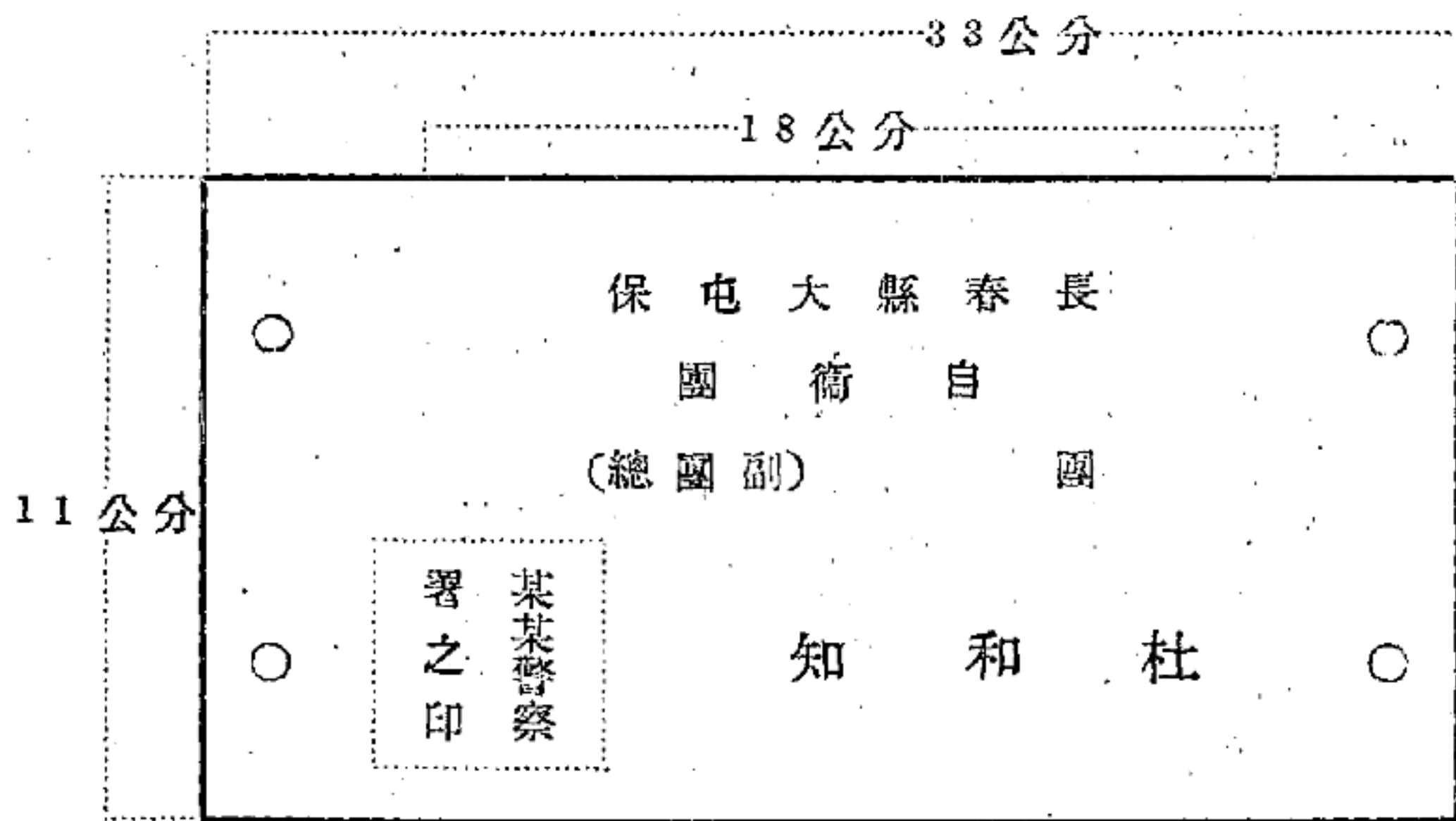
(附表第二號)

籍貫	現住所	職業	區別	男	女	計
第牌門	第牌戶	號	主	日	月	年
姓	名	生	計			
使用人	同居人	家族				

(附表第三號)

團總及副團總臂章

(白布黑字)



(附表第四號) 之一

某縣第幾保自衛團名簿

大同年 月 末現在

保自衛團職員

區別	姓名	年齡	職業	住所
副團總				
團總				
全				

(附表第四號) 之二

某縣第幾保第幾甲自衛團名簿

大同年 月 末現在

職員

區別	姓名	年齡	職業	住所
團長				
副團長				
全				

(附表第四號) 之三

團員

區別	姓名	年齡	職業

甲規約之例

某縣某保某甲規約

第一條 本甲依暫行保甲法及同法施行規則編成與隣保友愛相倚保持區域內之康寧及防止不測緊急之危害為目的

第二條 本甲以某縣某區某村（鄉鎮）內之牌（附表第一號）編成稱爲某縣某保某甲

第三條 本甲置甲長一名及副甲長二名甲內各牌置牌長一名

第四條 本甲及甲內各牌職員之選舉以無記名投票行之

投票爲一名一票選舉人親自記載被選舉人一名之姓名選舉以得有效投票之最多數者爲當選者

第五條 甲長受保長及所轄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牌長受甲長保長及所轄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統轄甲或牌之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甲內各家長須依附表式樣（第二號）之門牌於門戶易見處懸掛之

第七條 牌長須將牌內各家長甲長須將甲內各牌長之姓名於門戶易見處懸掛之

第八條 甲長須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現在調查編製戶籍簿（附表第三號）須於一個月以內提出於保長

第九條 牌長對於牌內戶口有異動時須從速報告甲長

第十條 遇有左列事項時家長須即報告牌長

一 發見謠言蜚語或紊亂地方安寧之虞者時

二 發現暴死傷者時

三 行劫、盜、竊、或發生其可疑之疫病者時

四 發見攜帶無許可之槍械火藥類者時

五 其戶口生異動時

六 留他人住宿或家人旅行在一宿以上時其住宿出發或歸來日時

第十一條 家長如探知匪賊強盜及其他犯人或舉動不審者潛伏牌內或出入於牌內時須急報牌長輔助其警戒防禦搜查逮捕

第十二條 牌長受第十條第一號乃至第四號或前條之報告時視其輕重緩急須即報保甲或自衛團之職員並警察官吏研究最善之處置

第十三條 家長須常注意衛生保持邸宅之內外道路及下水等之清潔

第十四條 牌長與牌內之家長協力保護牌內之道路溝渠及道路樹木對於小破並枯損者須修理補植

第十五條 住民須常恪守左列事項

一 遵守官之命令及保長之訓誡

二 不可對於他人加以誹毀譏謗之行爲對於官及保甲牌並有自衛團職員等加以虛偽之控告

第十六條 甲之會議以甲長及甲內各牌長於春秋二季開會但有必要時甲長得臨時召集開會

會議以甲長爲議長

會議以過半數者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次於議長

第十七條 爲警戒防禦匪賊並水火災組織自衛團

第十八條 本甲之自衛團稱爲某縣某保某甲自衛團

第十九條 自衛團置團長一名及副團長一名

第二十條 團長及副團長之選舉準本規約第四條行之

第二十一條 自衛團之職員及團員有必要時爲標識團員之身分依附表式樣（第四號）於左臂佩帶臂章

第二十二條 團長須規定團員之勤務方法及召集方法

第二十三條 團長隨時召集團員實行教育訓練

第二十四條 團員受召集命令時即參集指定地點服從指揮

第二十五條 團長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現在依附表式樣（第五號）調查編製團員名簿提出於甲長及團總

團員有異動時須速報告甲長及團總

第二十六條 甲之住民中有相當左列各號之一者時甲長須對保長呈請褒賞

一 風水火災及其他之際保護人命或財產并其他著有功勞者

- 二 逮捕匪賊及其他犯人或使其容易逮捕者
 - 三 探知犯人及其他有害甲內公安之案件於未發以前防遏其案件者
 - 四 先期發見人畜之傳染病預防上特有顯著之功勞者
 - 五 辦理公共利益著有成績者或德行卓著堪為住民之模範者
- 第二十七條 甲牌及自衛團職員或團員因職務死亡或負傷時甲長得向保長呈請弔慰金或撫恤金
- 第二十八條 對於有相當左列各號之一者課以過怠金
- 一 應繳之經費無故不應其征收者
 - 二 自衛團員無故不應召集者
 - 三 其他違背本規約者
- 第二十九條 前條之過怠金受保長之認可由甲長徵收之
- 第三十條 對於不納過怠金以五角折算一日課以夫役
- 第三十一條 本甲之經費由家長負擔由甲長徵收之
- 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經費由若干畝地以上之土地所有者及有相當財產或有收入者之家長征收之

(附表第一號)

某縣某保某甲內牌之名稱及區域表

名稱	區域
第一牌	某縣某區某村(鄉鎮)某某門牌自第 號號
第二牌	右 同
第三牌	右 同
第四牌	右 同
第五牌	右 同
第六牌	右 同

(附表第二號)

門牌式樣

門牌第		號	
家長	杜和知	同居	某縣某保某甲
同居	三	使用者	第幾牌第
同居	四	同居	戶
同居	三	同居	無
同居	無	同居	一
同居	無	同居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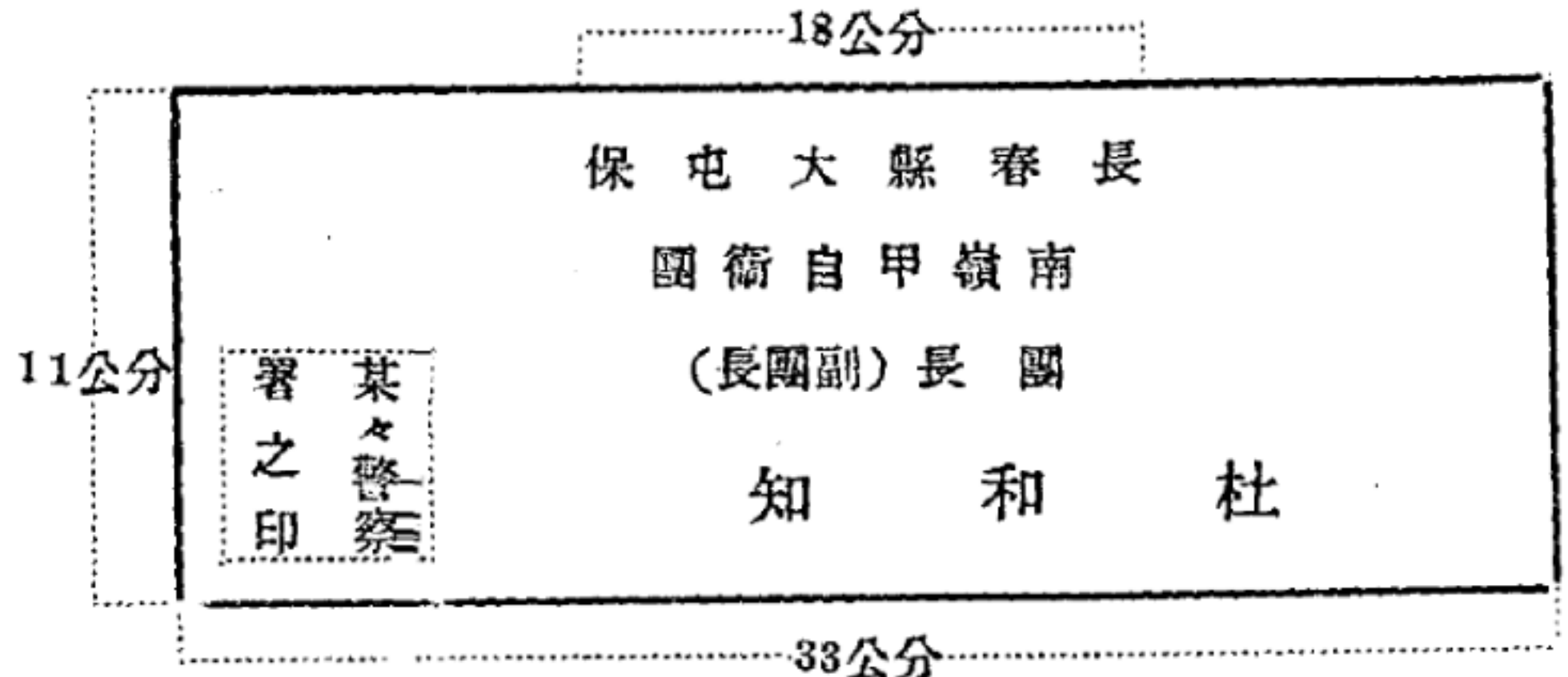
7 纏

(附表第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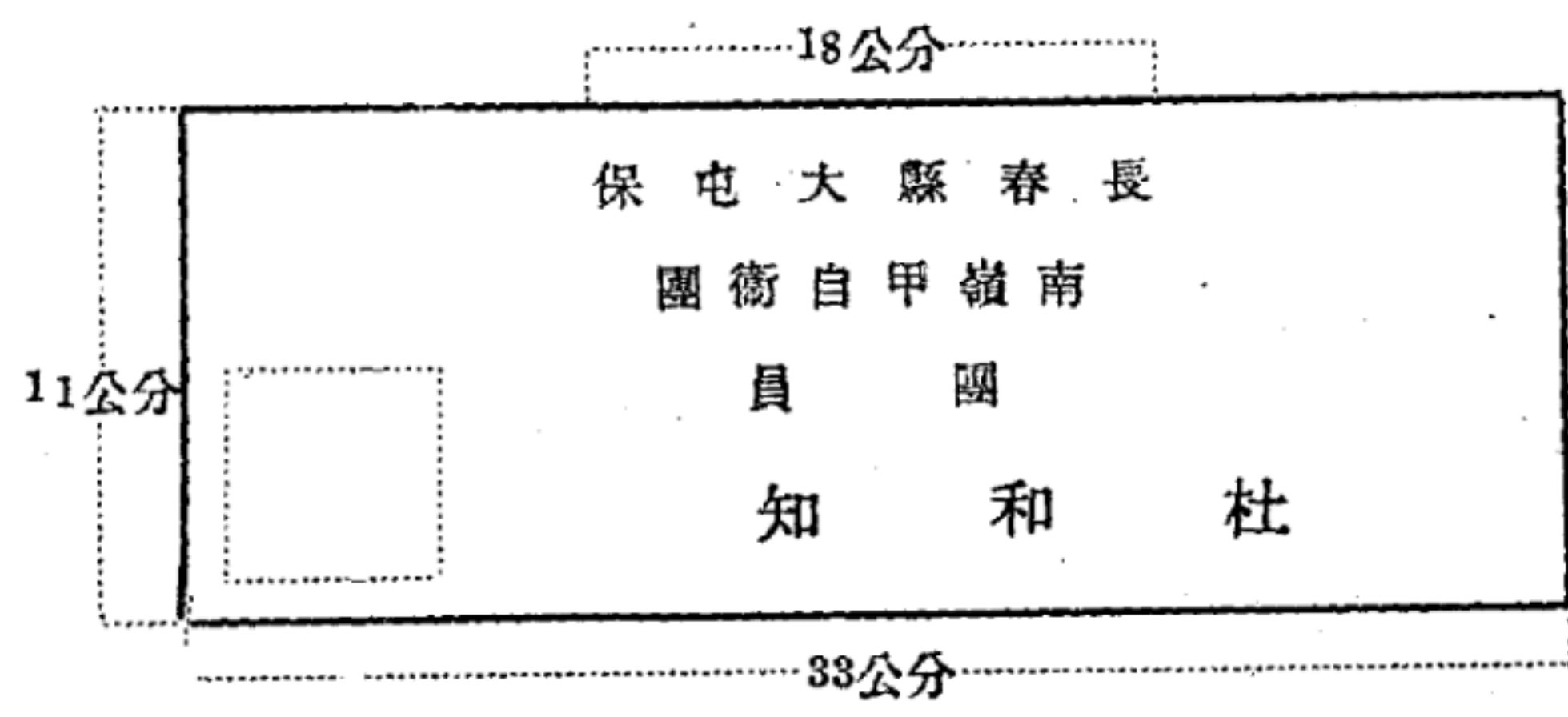
籍貫	現住所	職業	區別	家族	同居人	使用人
門牌第	戶牌第	號	男			
姓	名	生	女			
計						

(附表第四號)

團長及副團長臂章



團員臂章



(附表第五號) 之一

某縣第幾保第幾甲自衛團名簿

大同年月末現在

全	副團長	團長	區別	職員姓名	年齡	職業	住所

(附表第五號) 之二

團員

區別	姓名	年齡	職業

第三 職業的自衛團之解散要領與義勇的自衛團之確立方策

- 一 職業的自衛團解散要領
- 一 期間及擔當者

在治安維持會存置期中可及的速行解散整理依治安維持會之支援由省縣當局擔當之

解散時期依治安其他之狀況由治安維持會決之

二 解散理由之徹底

召集幹部要使徹底了解暫行保甲法之主旨

三 團員之處置

1 團員中之善良優秀者得採爲警察官吏

2 一般者命其歸農或務正業可及的土木工程等雇傭之

3 對於被解散者與治安維持會商議於可能範圍內得發給解散津貼

四 團員所有槍械之整理

依暫行槍砲取締規則並治安維持會之方針而處理之

二 新自衛團之確立

一 編成

速行整理職業的自衛團或改編從來之優良自衛團依暫行保甲法組織新自衛團

新自衛團

新自衛團之編成由治安維持會及警察官署長指導監督以不違反本主旨爲要

二 統制及運用

1 自衛團係爲補助警察之力者要置於縣長（警務局長）完全統制之下

2 警察署長須體縣長（警務局長）之意將管下之自衛團完全置其掌握之下協力維持地方之治安

三 教育訓練

1 在治安維持會存置中於其指導之下可及的要加以基礎之訓練

2 由縣長（警務局長）及警察署長隨時加以教育訓練

四 槍械彈藥

1 自衛團員所用之槍械彈藥數量與治安維持會協議由警察署長決定之

2 自衛團員所用之槍械彈藥由團長保管負責保管出納之責警察署長對之要加以嚴重之監督

民政部訓令第一〇二號

令 首都警察總監
哈爾濱警察廳長

爲一警察署管內如有應分二保以上之必要時仰即依照暫行保甲法第一條第四項指定之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本部由

爲令違事查關於暫行保甲法之施行該廳所屬警察署之管內如有應分二保以上之必要時仰即依照該法第一條第四項由該廳指定之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本部爲要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六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訓令第一〇四號

奉吉黑熱各省長 北滿特別區公署 首都警察總監
哈爾濱警察廳長 特殊警察隊長

為規定警察官着用肩章及正緒辦法仰即遵照辦理
由

為令遵事關於着用警察官之肩章及正緒一節業於大同
元年十月二十一日以本部訓令第三百二十四號令知在
案依據警察官服裝規程第二十條肩章及正緒得以暫不
着用是以現在警官等大都相沿未用惟現值舉行
即位大典并將來有須着用正裝之時應依左列辦法實施
為要除分行外合即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警官長士等一
體遵辦為要切切此令

計開

- 一 警長以下者如預算可敷支用當正裝時應着用肩章
- 二 巡官以上者嗣後正裝時應着用肩章及正緒禮裝時
應着用正緒

大同三年二月七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訓令第一〇五號
司法部訓令第九二號
興安總署 第一五二號

奉吉黑熱各省長 首都警察總監 各特殊警察隊長
北滿特別區長官 哈爾濱警察廳長 中央警察學校長
最高檢察廳 奉吉黑熱北特各省區高等檢察廳
最高檢察廳 興安各分省長
新京地方檢察廳

為制定指紋事務辦理規程及指紋原紙記載要則暨
指紋分類方式會銜令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查人之指紋各不相同誠為識別個人最良之法
本部對於此事詳細研究復經參酌各國成法製定指紋事
務辦理規程旨改原紙記載要則指紋分類方式纖維畢具
條分縷晰匪特研究便利抑且容易行使除分行外合亟令
發該省廳校院各份仰即查收即便轉飭遵照務使所屬人
員皆能明白行使指紋辦法庶於執務時可資臂助以免冤
濫此令

一 刑事被告人（如未經羈押之案件只限於有可認為犯罪成立者下同）

二 拘役人

三 行政管束人中認為特有必要者

第六條 檢察廳如接受未有原紙之刑事被告人時應依第三號格式通報於被告人現住地之該管警察官署

第七條 接受前條通報之警察官署須製作該被告人之原紙

檢察廳對製作前項原紙應與以必需之便宜

第八條 警察官署製作原紙時應於該案卷宗之首頁左上欄外蓋以「原紙製訖某某警察署」之圖記以便明瞭原紙製作之完否

第三章 原紙之送達及保管

第九條 警察官署製作原紙時應連同第四號格式之送達表迅速送至該管指紋局

第十條 指紋局接受前條原紙後一份存局一份迅呈警務司

第十一條 原紙依另定之方式分類之製成第五號格式之姓名索引票後應以左手為基準排列保管之

第十二條 指紋局所接受之原紙如與所保管之原紙同係一人時應將舊原紙或詳各項轉記於新原紙並將舊原紙作廢

如新原紙之指紋印象不鮮明時應將舊原紙作廢

第十三條 原紙保存如因本人年至八十或死亡及其他事由無保存必要時應作廢之

第十四條 檢察廳對於受刑人或刑事被告人如遇有發生左列各款事由之一者不論現已拘禁與否應依第六號格式或第七號格式通報於原紙製作官署

一 不起訴處分

二 確定判決

三 刑之變更及出獄日期之變更

四 假釋

五 死亡或執行死刑

六 其他認為有特別必要之事項

第十五條 原紙製作官署於原紙送達後如由檢察廳接受前條之報告或於該署發生前條各款事由時應依第六號格式或第七號格式通報於指紋局

第十六條 指紋局接受前條通報時應即整理原紙並呈報警務司

第四章 指紋之照會及現場指紋

第十七條 欲調查前科或身分關係時應於原紙正面之欄外註明「需對照」之記號照會指紋局或警務司

第十八條 在犯罪現場發現之指紋如有鑑識必要時應具明事由連同該指紋照會於指紋局或警務司

第十九條 警務司及指紋局接受檢察廳照會時應提出指紋資料

第五章 雜則

第二十條 指紋局應將每月所辦之指紋成績並其參考事項於下月十日以前呈報警務司

第二十一條 指紋局除依本規格外得製訂關於指紋事務之細則

第二十二條 省長、北滿特別區長官、警察總監、哈爾濱警察廳長如受有民政部總長之諮詢時應即呈報總長之認可時得於一定地域內不施行本規程

第四號格式

NO.	第五號格式	
姓名	男 女	某某指紋局 指紋原紙送達表 大同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指紋號數	—————	
籍貫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生	
作成年 月日及 官署名	大同 年 月 日 作成	
備考		
		姓名 生年月日 製作年月日 指紋分類號數 備考 備註

第六號格式

原紙	姓名	分類號數	NO.	—————	處分結果報告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生	罪名						
	作成年月日	大同 年 月 日							
備考	由何處 月及日 及其事	監獄 執行	判決 院決	刑之始期	判刑 月日決	刑期 (金額)	罪名	判決 名之	官報 署告

指紋原紙記載要則

- 第一條 指紋原紙可供司法警察上諸般參考資料故捺押指紋務須鮮明所定事項更須摘其要點以毛筆或鋼筆正確明瞭記載之
- 第二條 原紙之保存利用除依指紋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為廢棄處分外不得污損或折疊其註有「折線」記號外之部分
- 第三條 指紋應依左列次序捺押之
- 一 捺押指紋前須使捺押者洗滌指頭
 - 二 捺押指紋自原紙表面左手迴轉印象起再右手迴轉印象左手平面印象右手平面印象
 - 三 迴轉印象左右兩手皆由食指起而中指無名指小指指
 - 四 迴轉印象其指頭須充分迴轉捺押之
 - 五 迴轉不足或印象不鮮明時更須使於上部空白處再行捺押
 - 六 平面印象除指外其他四指須併齊同時捺押之
 - 七 捺押指紋時須使捺押者於背面署名欄內署名如不能自署者須記載其理由
- 第四條 原紙應依左列各款記載之
- 一 原紙第一第二號格式正面
 - 一 姓名欄 記載各種票單・逮捕報告書・即決書等所載之姓名
 - 二 國籍欄 例如日本國籍朝鮮人蘇聯國籍韃靼人等其國籍人種以可資警察上參考程度分類記載之
 - 三 別名綽名欄 記載本名外而可表示本人一切之稱呼如次章通稱綽號假名等
 - 四 性別欄 如係男性時抹消女字女性時則抹消其男字
 - 五 住所欄 記載被拘禁前所居住之處所若本人係寄居他家者須一併記載其戶主姓名

- 六 籍貫 住所出生地等表示地址者須詳細記載之
 - 七 生年月日欄 記載出生之年月日例如光緒二十三年八月一日或西曆一八九三年五月十日等按國籍記載之
 - 八 家族親族及朋友關係欄 以可資後日搜查本人之所在及其他資料故須全部具體記載之
 - 九 養育欄 須詳細記載如「由双親撫養成人」「由繼母撫養云々」「何歲双親死去孤兒放浪各地云々」等之生育狀況
 - 一〇 教育欄 乃以記載其本人之教育程度如在某學校畢業或某學校半途退學如未受學校教育者須記載其有何級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或係文盲等
 - 一一 職業欄 記載本職及現在職業如本人原係木匠現營攤床業時則記載現在攤床紙煙業本職木匠
 - 一二 技能欄 可認為特殊技能者全部記載之
 - 一三 資產欄 記載資產(須區分動產不動產)及收入事項
 - 一四 嗜好欄 記載日常生活上特別之嗜好
 - 一五 信教欄 記載信教種類及其宗派本款係欲依其信奉而探知本人之趨向其如不屬於普通宗教範圍內有何等信條之團體時須記載其信條大要及團體名
 - 一六 分類欄 檢查原紙之日期擔當者分別蓋印
 - 一七 備考欄 記載指紋之缺欠損傷及其他非常狀態或對於特須注意之指紋說明及可資各款參考事項
- 一 查獲事由欄 須簡明記載案件之性質例如「竊盜案」「強盜現行犯」等
 - 二 處分欄 記載「訓戒放免」或「送交某檢察廳」等之處分

三 犯罪事實概要欄 須簡明記載犯罪日時場所手段動機以及
搜查端緒逮捕經過贓品處分等項

四 犯罪起因欄 記載「貧困」「怨恨」「泥醉」等犯罪之
動機

五 犯罪常用手段欄 記載本人慣用之犯罪手段

六 釋放後之居住地欄 須正確記載釋放後本人之居住處所

七 備考欄 須由指紋局記載該指紋作成前之查獲年月日事由
及官署名

三 原紙第二號格式背面

原紙第二號格式背面記載事項除依第一號格式背面記載事項外更依照左
列各款記載之

一 主義及系統欄 須簡明記載如「無政府主義」「共產主義」「社會主義」等本人所奉持之主義及其系統

二 種別欄 須簡明記載依要視察人視察內規之種別及編入
區分

三 團體名欄 記載本人所加入之團體（結社）名

四 團體內之地位欄 須區別記載團體（結社）之會長幹事支
部長委員等

五 摘要欄 記載其他必要事項

四 相貌記載法

一 相貌欄 視察本人相貌取其最近似之文字加以朱圈

二 頭髮除依其量（厚、稀、禿）及顏色（黑、黃、紅、白、
蒼白）分別記載外更須依髮式（在男性時分光頭、平頭、
大分頭、左分頭、右分頭、中分頭、髮辮在女性時分蓄髮
剪髮等）相當者分別記載於特徵欄內

三 髭鬚等不論其蓄留與否均分為厚稀兩項特對其蓄留者更須

將其形式記載於特徵欄內

四 相貌特徵欄 對於身體各部發見異狀時如左列各例記載之

(1) 聾、啞、盲、口吃

(2) 跛足、痲痺、縮頸、彎腰

(3) 肢體不完、手指足趾之缺損及異狀

(4) 文身、疤痕、瘡、黑子、痣、雀癩、兔唇等

(5) 齒牙缺損及假齒數與其部位

五 像貌特徵欄中之外現年齡係捺押者之年齡與外現年齡相差
甚殊時記載之

六 精神特徵欄 記載特富有感激性者憂鬱性者衝動性者病的
虛言者慘忍狂暴者神經系者快樂主義者性慾異常者等本人
所有精神上最顯明之特徵可資警察上參考之事項

指紋分類方式

第一條 指紋依本方式分類之

第二條 本方式所謂指紋者即以指頭內面皮膚上隆起之線或點所形成之
各種紋樣而言

第三條 皮膚隆起之部分稱為隆線依其形狀分為左之十七種（參照附表
第一圖）

第一圖

一 弓狀線 由左側或右側起成爲弓狀或波狀向反對側流着之
隆線

二 蹄狀線 由左側或右側起斜行成爲馬蹄形復流於原起處之
隆線

三 中核蹄線 爲蹄狀線中最內部者（參照附表第二圖）

四 渦狀線 有一回以上之圓或橢圓而不合於原起點之隆線

- 五 環狀線 隆線成爲一個圓或橢圓者
- 六 接合線 兩個以上之隆線於一處相接合者
- 七 棒狀線 成爲棒狀之隆線者
- 八 短線 極短而獨立之隆線者
- 九 點 成爲短線之隆線者
- 一〇 點線 點相連續而成線者
- 一一 分歧線 一隆線分爲兩線者
- 一二 幹線及支線 分歧線之幹謂之幹線支謂之支線
- 一三 接觸線 兩個隆線相接觸者
- 一四 島形線 一個隆線中含有圓形或紡錘形等者
- 一五 弧狀線 成弧狀之隆線 (參照附表第二圖)
- 一六 鈎狀線 成鈎狀之隆線 (參照附表第二圖)
- 一七 介在線 介於形成並行外端或並行標準角二隆線間之隆線者
- 第四條 三角洲 二隆線相接各或並行將要接合而成爲三角形或類似此種形狀者 (參照附表第三圖)
- 第五條 內端 對於在蹄線之肩部 (蹄狀內端) 或在中心蹄線內棒狀線之頂點 (棒狀內端) 鈎狀線 (鈎狀內端) 之尖端 (參照附表第四圖)
- 第六條 外端 在與蹄線之流反對側內端最近三角洲外側之一角如隆線接合時其接合點 (接合外端) 並行時由並行開始處中央之一點 (參照附表第五圖)
- 第七條 標準角 有兩個三角洲以上之指紋其左右兩側之三角洲距中央部最遠之一角 (參照附表第六圖)
- 第八條 標準點 標準角之頂點 (參照附表第六圖)

- 第九條 追跡線 或左側標準角下部一邊之線延至右側標準角之內側或外側者 (參照附表第七圖)
- 第十條 指紋依其紋樣別爲弓狀紋蹄狀紋渦狀紋三種 (參照附表第八圖)
- 第十一條 弓狀紋 以弓狀線而成之指紋分爲普通弓狀紋突起弓狀紋二種 (參照附表第九圖)
- 第十二條 蹄狀紋 以蹄狀線形成者其隆線之流之反對側有三角洲之指紋分爲甲種蹄狀紋乙種蹄狀紋二種 (參照附表第十圖)
- 第十三條 渦狀紋 以渦狀線環狀線蹄狀線或其他隆線獨立或混合而形成之有兩個以上三角洲之指紋分左列七種 (參照附表第十一圖)
- 一 純渦狀紋 中心以渦狀線而形成者
- 二 環狀紋 中心以環狀線而形成者
- 三 二重蹄狀紋 由成中心之一個隆線形成兩個以上之蹄線而其隆線流入同一方向者
- 四 雙蹄狀紋 由成中心之一個隆線形成兩個以上之蹄線而其隆線流入反對方向者
- 五 有胎蹄狀紋 蹄狀線內有弧狀線或鈎狀線其凸部成爲弓狀與蹄線之相對者
- 六 混合紋 有兩個以上之隆線可指同一門之指紋
- 七 變體紋 不屬於任何種類之變形指紋
- 第十四條 依左列方法以定內端 (參照附表第十二圖)
- 一 蹄狀內端 中核蹄狀線之肩部去外端最遠之部位

二 棒狀內端 中核蹄狀線內有線或點存在時由外端向中核蹄狀線之肩部設一假設線其所觸之棒狀線(點在內)數

(1) 一個時其頂點

(2) 兩個時距外端最遠線之外端

(3) 三個以上奇數時中央線之頂點偶數時其中央兩線中距外端最遠者之頂點

(4) 兩個以上之線於頂點接合時爲其接合點

(5) 有兩個以上之蹄線及棒狀線時(點在內)蹄線之脚均認做棒狀線依(3)號定內端

(6) 蹄線交叉時爲其交點但交點有兩個時爲距外端最遠者

(7) 在貫通蹄線頭部之棒狀線時其棒狀線之頂點與所貫通之蹄線頂點相較其高者

第十五條 依左列方法以定外端(參照附表第十三圖)

一 接合或並行外端於同一方向有兩個以上之完全三角洲時以其對於內端最近者若不完全時以其較完全者

二 於形成三角洲之二線並行開始處其中央之一點有介在線通過時以該點

第十六條 依左列方法定追跡線之起點及終點(參照附表第七圖)

一 起點 形成標準角之隆線相接合時以其接合點並行時以其並行開始下邊之一點

二 終點 追跡線出於右側標準角之內側時引一可將該標準角二等分之假想直線以該直線與追跡線之交點爲之追跡線出於右側標準角之外側時由右側標準點向追跡線引一比較直

角之假想直線以該直線與追跡線之交點爲之

第十七條 依左列方法搜索追跡線(參照附表第七圖)

一 應追跡之隆線消滅時追跡外側之隆線

二 隆線中斷不得發見同一線時亦同

三 追跡線分岐時其得判明幹線支線之區別者則以幹線否則追跡外側之線

四 追跡線出於右側標準角內側而更聯曲再出於標準角之內側或外側時也只取其最初出於標準角內側之部分

第十八條 依左列方法計算乙種蹄狀紋及渦狀紋之線數(點在內)

一 在乙種蹄狀紋由內端向外端引一段假想直線計算其所觸之線(點在內)(參照附表第十五圖)但不加算內端又外端假想直線覆於有外端之介在線或通過與其相交之隆線交點時亦同

二 在渦狀紋時由右側標準點向追跡線引一假想直線計其所觸之線(點在內)(參照附表第十五圖)但不加算標準點及追跡線如在假設之標準點時以該標準點爲基準其最初所觸之線(點在內)亦同

第十九條 弓狀紋皆附以(1)之價(參照附表第十六圖)

第二十條 蹄狀紋附以(2)乃至(6)之價(參照附表第十六圖)

一 甲種蹄狀紋時附以(2)之價

二 乙種蹄狀紋時依其線數(點在內)附以(3)乃至(6)之價

(1) 線(點在內) 之數 七個以下爲(3)

(2) 全 上 八個以上十一個以下時爲(4)

(3) 全 上 十二個以上十四個以下時爲(5)

(4) 全 上 十五個以上時爲(6)

第二十一條 渦狀紋分上流中流下流三種附以(7)乃至(9)之價(參照附表第十六圖)

一 追跡線出於右側標準角之內側線(點在內)數四個以上時

屬於上流為(7)

二 追跡線出於右側標準角之外側或內側線(點在內)數三個以內時屬於中流為(8)

三 追跡線出於右側標準角之外側線(點在內)數四個以上時屬於下流為(9)

第二十二條 渦狀紋之標準角雖缺陷而可得確推定時附以所定之價不然皆附以(9)之價(參照附表第十七圖)

第二十三條 蹄狀紋之外端雖缺陷而可得確推定時附以所定之價不然附以(0)之價(參照附表第十七圖)

第二十四條 指頭雖存隆線缺損或隆線雖存損傷太甚以致不能判明指紋之種類或不能附以價時則附以(0)但因疾病或其他故障不能附價時須附以一時推定之價與疑問符號(?)並記其事由於備考欄(參照附表第十八圖)

第二十五條 以指頭缺陷不得捺押指紋時附以(0)之價
第二十六條 關於本規定之圖解依附表

指紋分類方式附表

第一圖



介在線

第二圖

中核蹄線
(以A B二線組成之
蹄線)

弧狀線

鈎狀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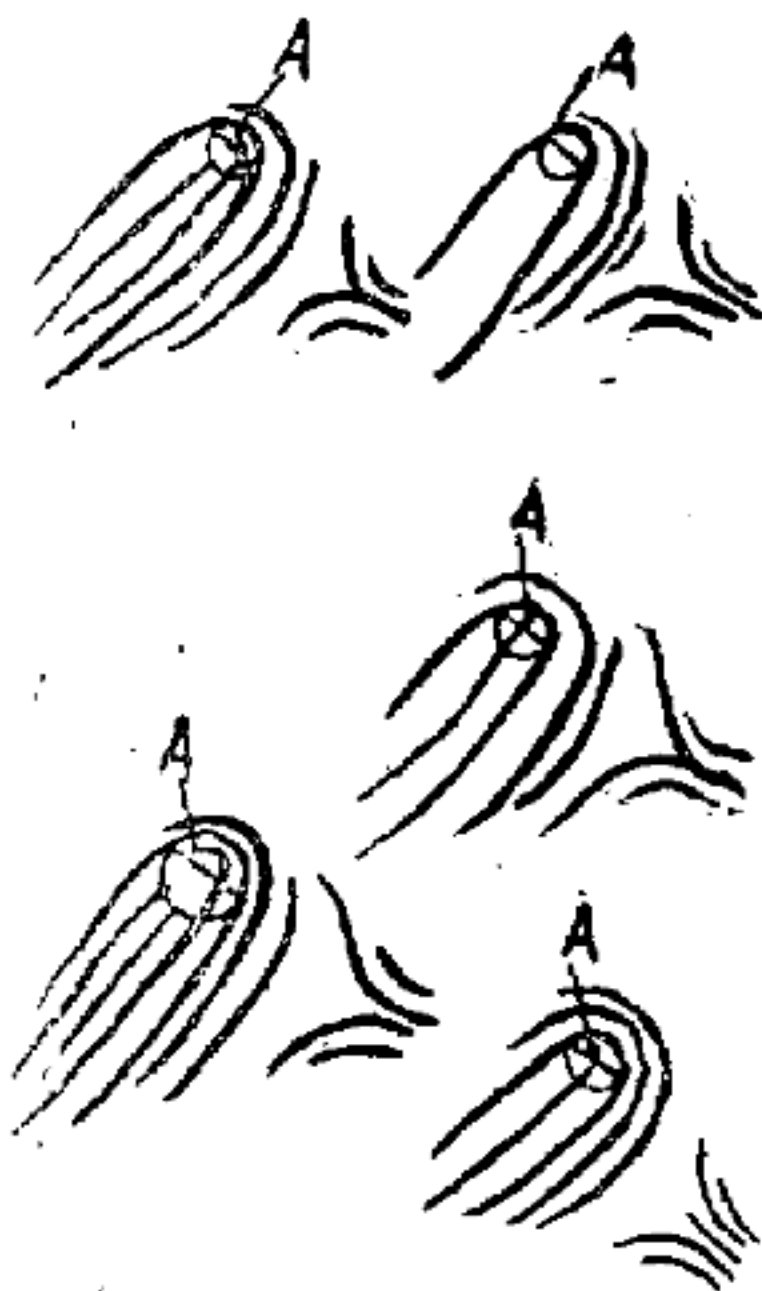
第三圖

三角洲 (以A點標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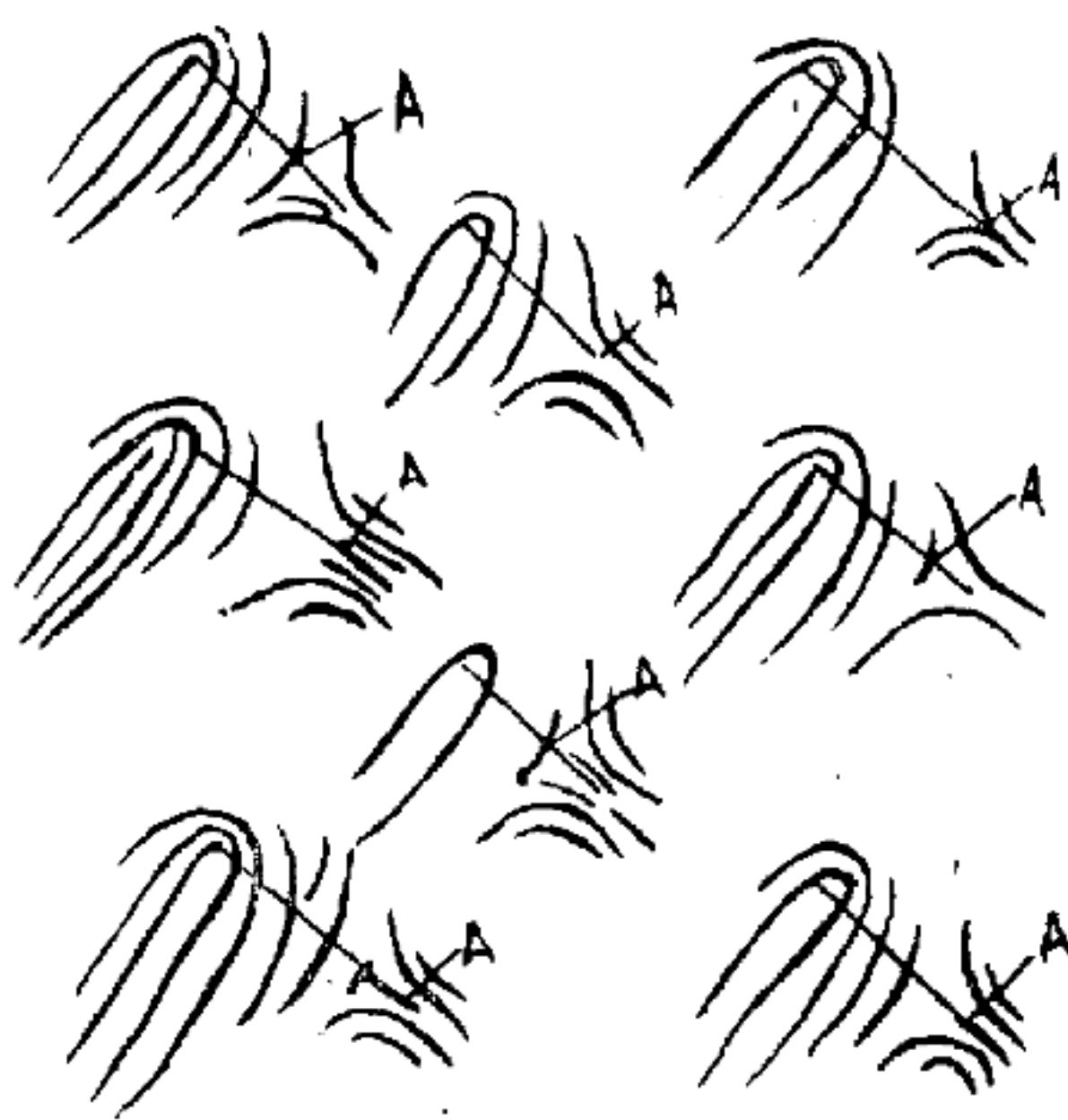
第四圖

內端 (以A點標示之)



第五圖

外端 (以A點標示之)



第六圖

第七圖

追跡線起點及
追跡線終點



直亦泉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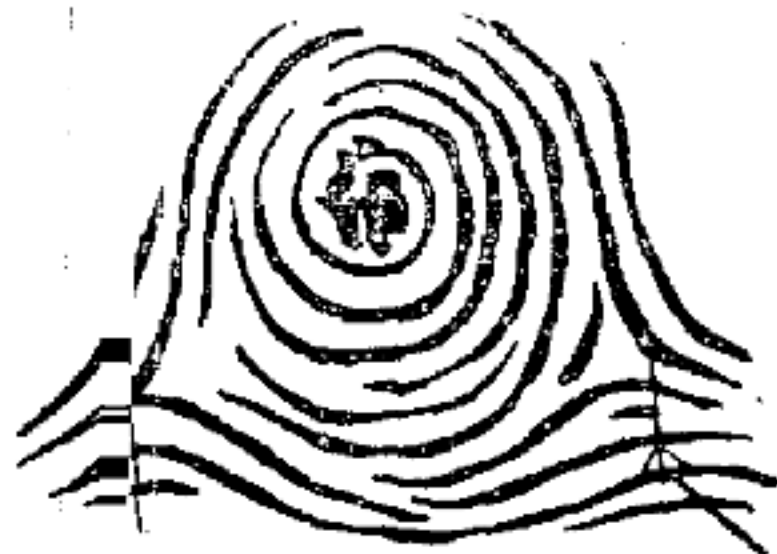
追跡線終點



標準角

標準點
標準角

標準角及標準點



追跡線起點

追跡線終點



標準點
標準角

標準點
標準角



追跡線起點

追跡線終點



標準點
標準角

標準點
標準角

第八圖

弓狀紋

蹄狀紋

渦狀紋



第九圖

弓狀紋

普通弓狀紋

突起弓狀紋



第十圖

蹄狀紋

甲種蹄狀紋

左手

乙種蹄狀紋

左手



右手

右手

第十一圖 渦狀紋

純渦狀紋



環狀紋



有胎蹄狀紋



二重蹄狀紋



雙胎蹄狀紋



混合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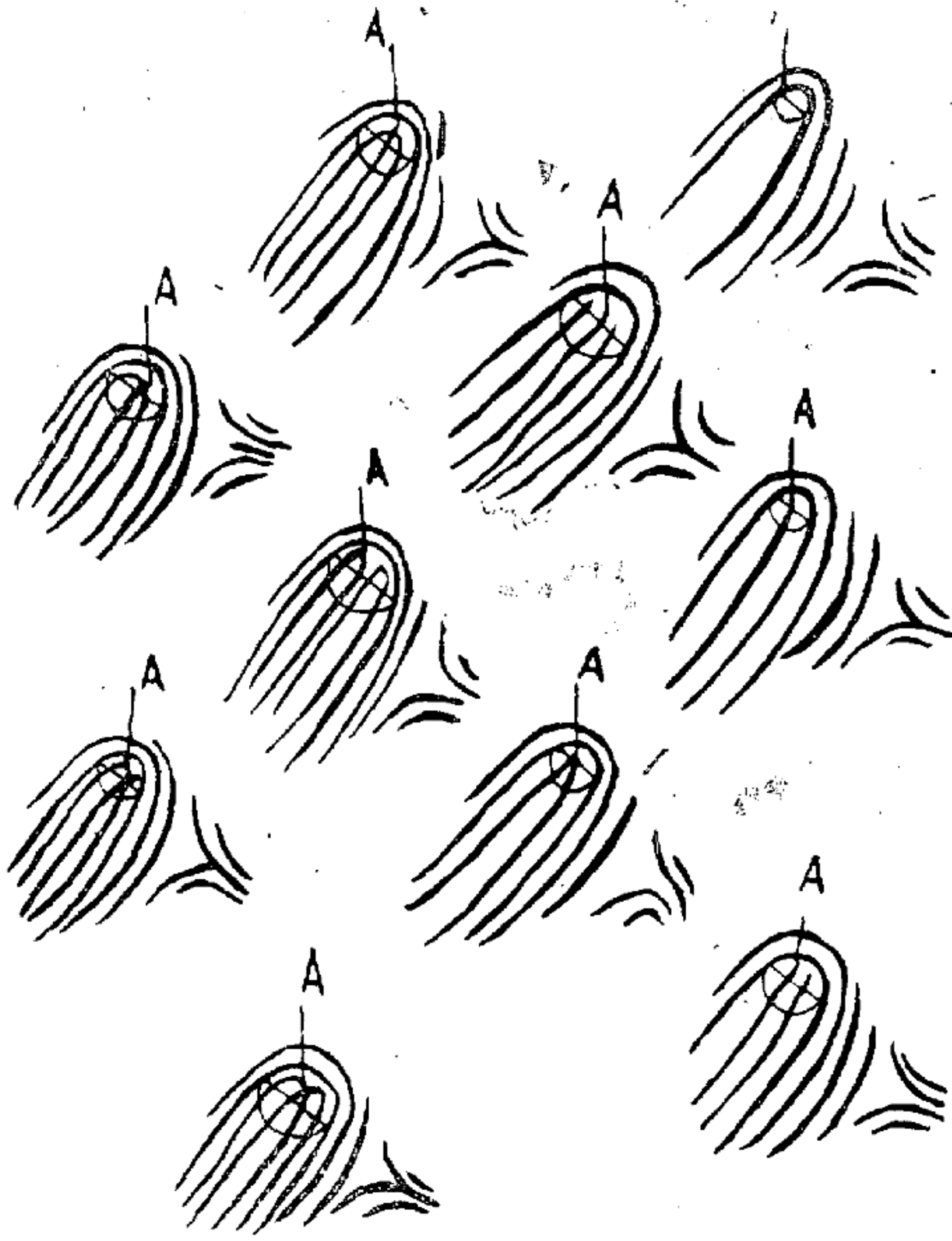
變體紋



第十二圖

定內端之方法

(以△點定之)



第十三圖 定外端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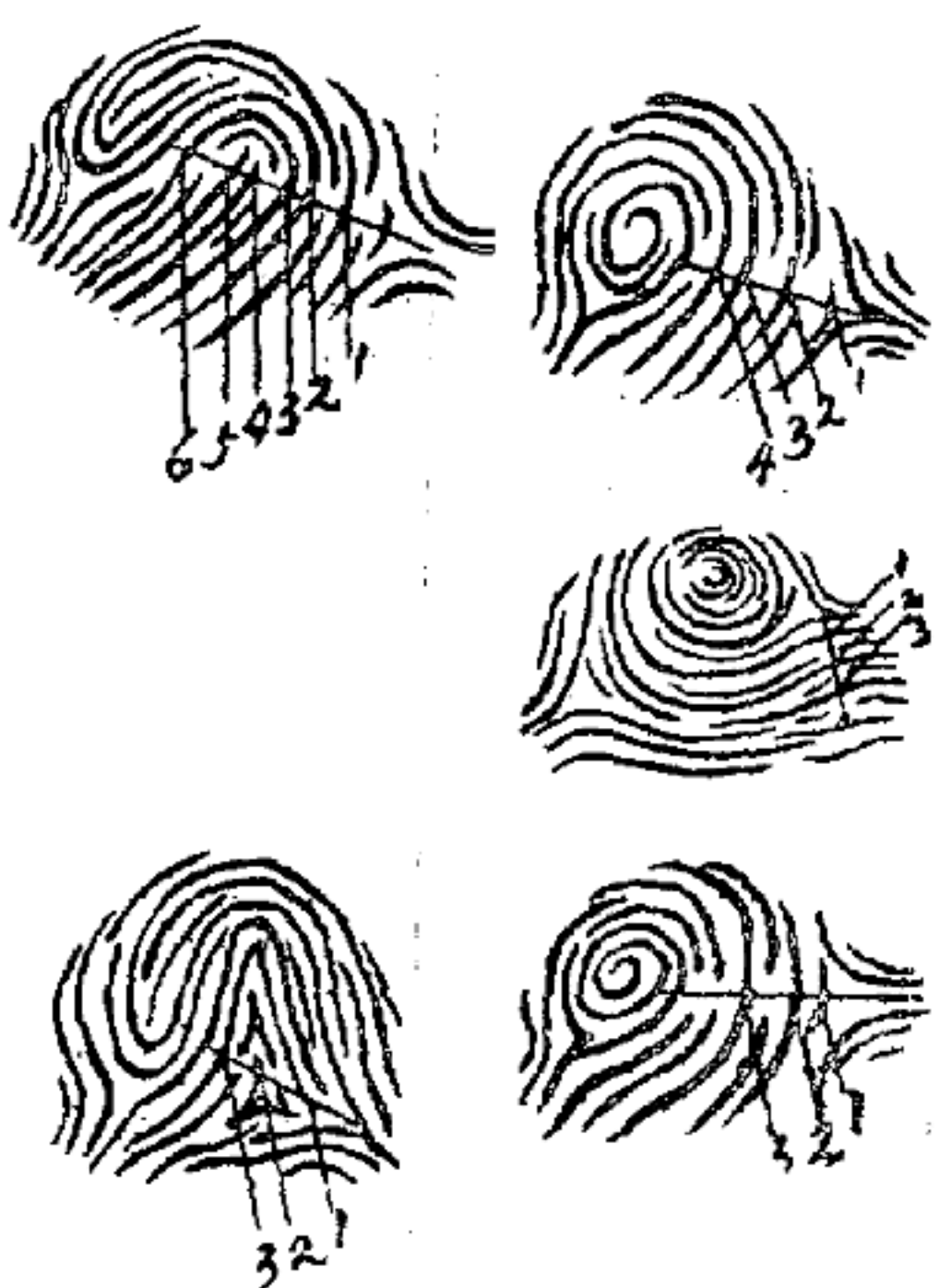
(以 A 點定之)



第十四圖 蹄狀紋之計算法



第十五圖 渦狀紋之計算法



第十六圖

弓狀紋

價一



甲種蹄狀紋

價二



左手

乙種蹄狀紋

價三



以下左手

右手

價五



上流渦狀紋

價七



下流渦狀紋

價九



價六



中流渦狀紋

價八



無可計算之隆線

價〇



不能推定之指紋



第十七圖 不能推定之指紋

上流渦狀紋

價七



左手

乙種蹄狀紋

價六



隆線十五條以上為六價

十四條以下為○

下流渦狀紋

價九



渦狀紋

缺左右標準角

價九



第十八圖 不能推定之指紋

價○



民政部訓令第一〇六號

令 奉吉黑熱各省長 北滿特別區長官
首都警察總監 哈爾濱警察廳長

為令發戶口調查實施心得及規程仰即遵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遵辦由

為令行查調查戶口為警察辦事之根本在警察事務中
極關重要乃全國迄今並無統制規程以致難收實效茲制
定戶口調查之實施心得及規程隨文檢發仰即轉飭所屬
遵照辦理務期警察執行事務之向上改善為要切切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七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實施心得

一 本規程之使命

本規程為警察活動之準備資料由警察之諸種目的所觀察者不獨察知人
口之靜態及動態而管內住民之動靜生活狀態等亦得知悉實為治安之根本
資料現在滿洲國尚無戶籍法之實施至其施行之間補助其過渡期大體以戶
籍調查簿代用戶籍簿對於住民之居住或身分證明之希望者以此調查為基
礎能達到發給證明書之程度是本規程裏面之重大使命也

二 關於戶口調查擔當區域之件

規程第二條關於制定警察署長之戶口調查擔當區暫時於現在施行之勤務
方法範圍內可定便利執行區域

三 關於調查船舶居住者之件

關於調查船舶居住者有管船地主義所在地主義定繫港主義等務須由實際
調查無免脫調查之點而採定繫港主義

四 關於戶口調查回數及警察特注意事項之件

戶口調查回數之標準以其擔當區住民之戶數人口有關係並依調查警察官
之能率本規程之最小限度六個月為一回且調查者不僅限於警士而警察官
亦須加入調查

右原則之外警察上特要注意者每月一回以上施行規程其注意之種類如下

- 一 無政府主義者共產主義者社會主義者及類此抱有過激思想者
- 二 反滿思想者
- 三 關於政治時事勞働問題言動粗暴有過激之傾向者
- 四 陷於病弱厭世觀者
- 五 以暴力行為威迫他人或有強索金錢物品之虞者
- 六 刑之執行猶豫者假出獄者微罪釋放者前科者
- 七 有犯罪之嫌疑者
- 八 私行代書人及重利借貸者
- 九 誘拐婦女或有周旋密航之嫌疑者
- 十 有賭徒及賭博常習之嫌疑者
- 十一 平素粗暴過激言動者
- 十二 不良少年少女
- 十三 家庭紊亂者
- 十四 放蕩淫逸者
- 十五 遑貧或暴富者

- 十六 吸食鴉片者或密賣鴉片者或有其嫌疑者
- 十七 秘密賣淫及為之媒介並容留或有其他嫌疑者
- 十八 以流言浮說動搖擾亂人心者

五 戶主及戶之意義

滿洲國尚無戶籍法之實施故現行法制上戶及戶主等亦無法律上之用語由實質上觀之得稱為戶及戶主

稱為戶者乃共同居住者之集團或一人有居住者

稱為戶主者事實上管理其戶者之謂

六 關於戶口調查實施方法之件

本規程實施不可能之地域時須將事由報告

戶口調查規程

第一條 戶口調查按各戶調查現住者之身分、職業、姓名、生年月日並視察諸般之狀況

視察諸般之狀況

第二條 警察署長規定戶口調查擔當區域使警察官吏調查其區域內之住民之戶口

民之戶口

對於船舶內居住者之調查由管轄定繫港之警察署行之

第三條 戶口調查六個月一回以上行之

但警察上對於特要注意者每月一回以上調查

第四條 警察署長將每戶口調查擔當區域門牌號數（依據保甲法之門牌）戶口簿製戶口調查簿（自三三三三）自三三三三

戶口調查簿

列事項

- 一 籍貫（外國人則記載國籍）出生地、現住所、種族、職業來歷、姓名、幼名、次章及生年月日
- 二 異動事由並年月日
- 三 戶主或成為家族之原因及年月日

四 非戶主者係戶主之何人或關係

五 種痘或痘瘡之關係

六 教育及宗教

七 堂名及商號

八 其他警察上必要事項

戶口調查簿其首頁附以記載戶主或代戶主者之戶口索引（附表第二號式樣）或於其前簿皮之下面記入擔當區域內各戶之位置並門牌號數之要圖（附表第三號式樣）及添付現在戶口表（附表第四號式樣）

第五條 警察上應注意事項於戶口調查簿內名籤之背面記載之正面須記以符號

以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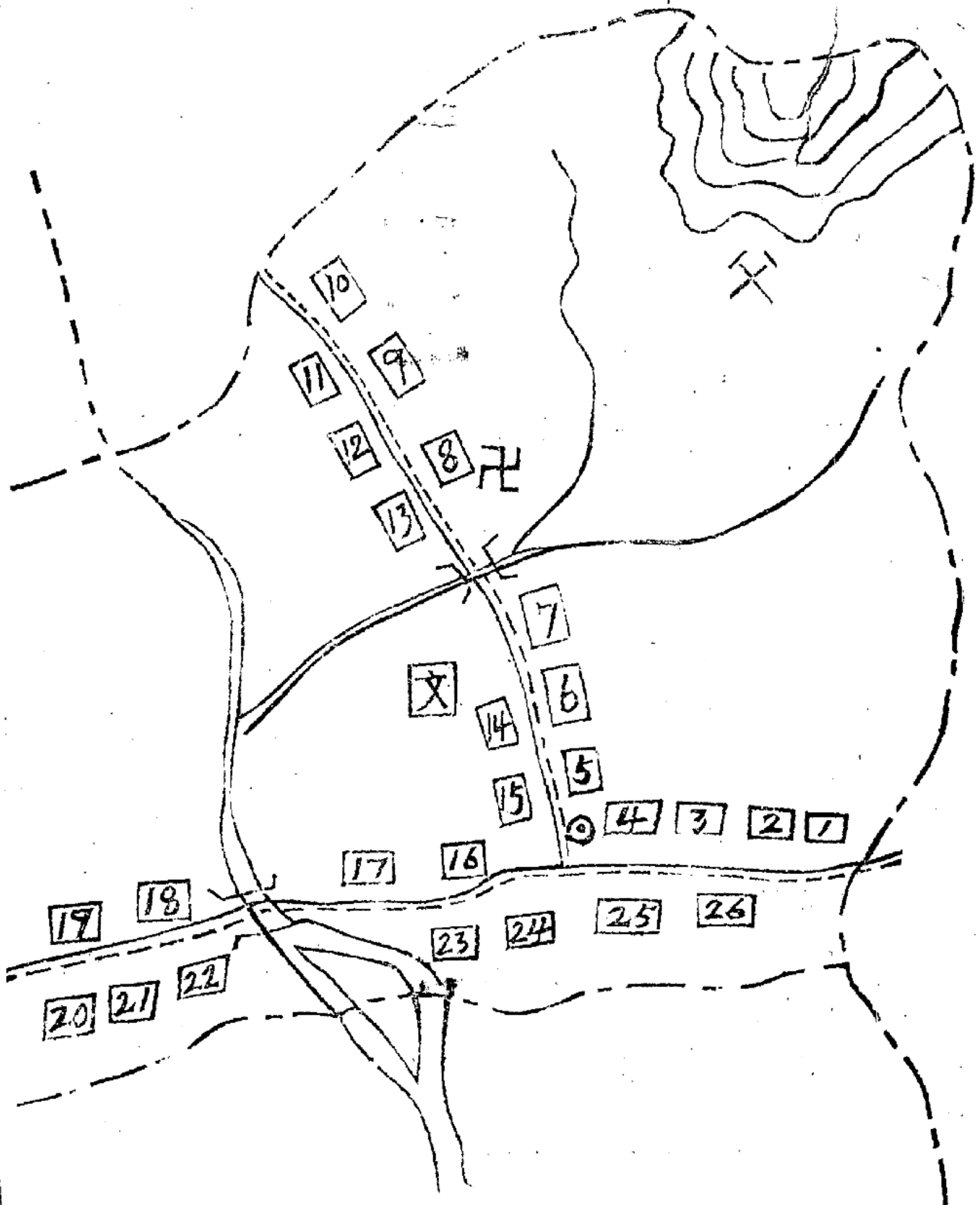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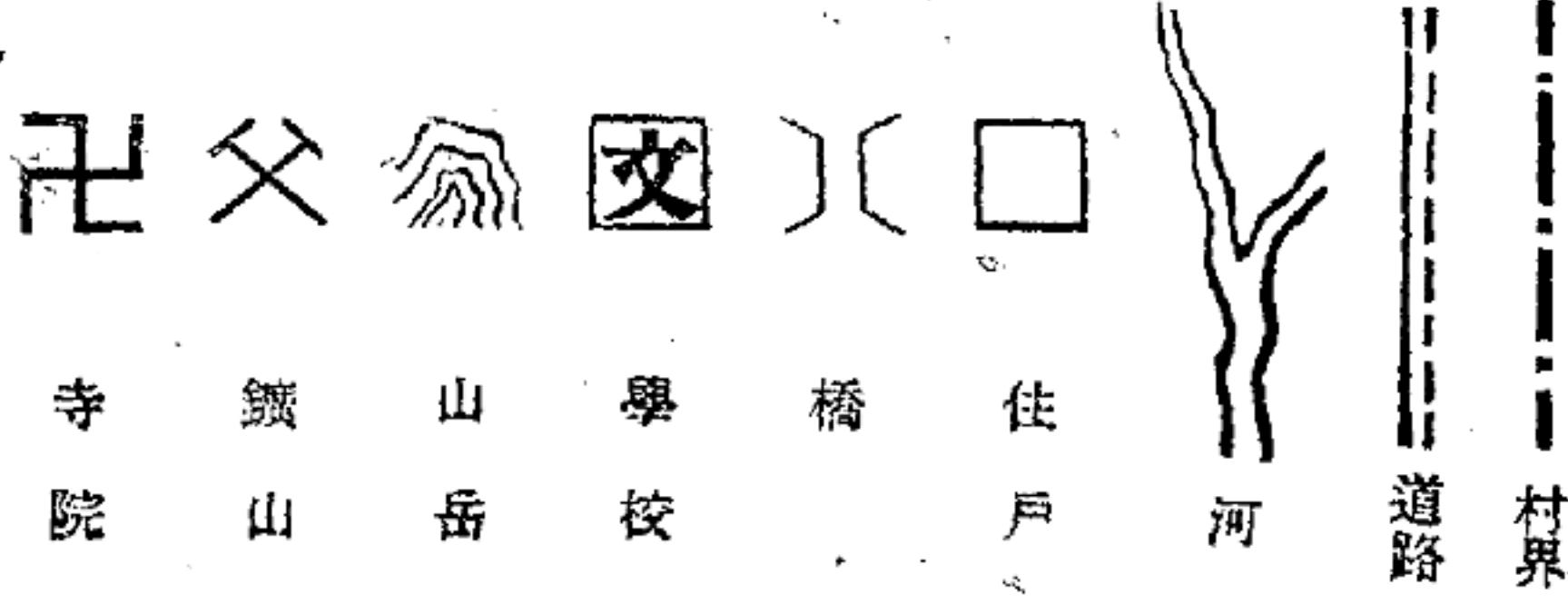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戶口調查簿之記載順位須依左列各號

- 一 戶主
 - 二 直系尊屬並其配偶者
 - 三 戶口之配偶者
 - 四 直系卑屬並其配偶者
 - 五 傍系尊屬並其配偶者
 - 六 傍系卑屬並其配偶者
 - 七 其他之家族
 - 八 傭人
 - 九 司書人
- 第二號及第五號親等較遠者其他親等較近者親等相同者以年長者為先其血族與姻族之間以血族為先
- 但夫婦不拘年齡以夫為先
- 第七條 學校、病院、其他類此處所之學生患者其他類此者現在地之戶口調查簿無須記載

第三號式樣

(要圖)

凡例



別記第四號式樣

現在戶口表

大同某年某月現在戶口表

第幾區某村屯								
合計	外國人	朝鮮族	日本族	回族	蒙族	滿族	漢族	種族別
								戶數
								男
								女
								計
								人口

(注意) 本表係將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現在戶口至下月五日調查貼附之

別記第五號式樣

戶口調查表

所轄		某省戶口調查表 (自大同某年某月至大同某年某月)							合計
總	戶數								
	人口	總數							
漢	戶數								
	人口	總數							
轉入	戶數								
	人口	總數							
轉出	戶數								
	人口	總數							

族	出生	總數								
		男								
	女									
	死亡	總數								
		男								
		女								
滿										
族										
族										

回										
族										
日										
本										
族										

朝鮮族									
外國族									

附表第六號式樣

職業別異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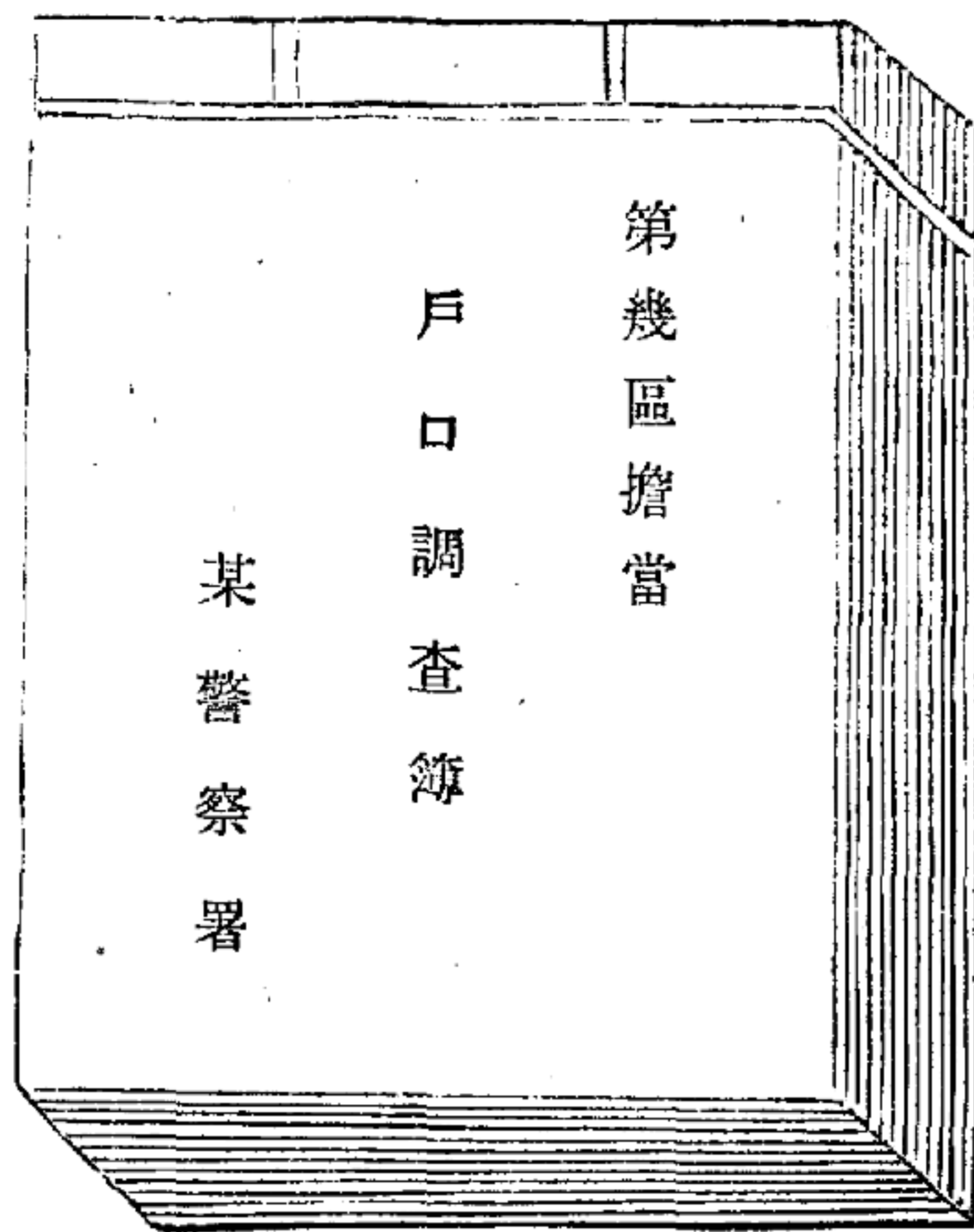
依第五號式樣將漢族、滿族等變為農業、漁業、商業、工業、官公吏其他文字記入之

附表第七號式樣

外國國籍別異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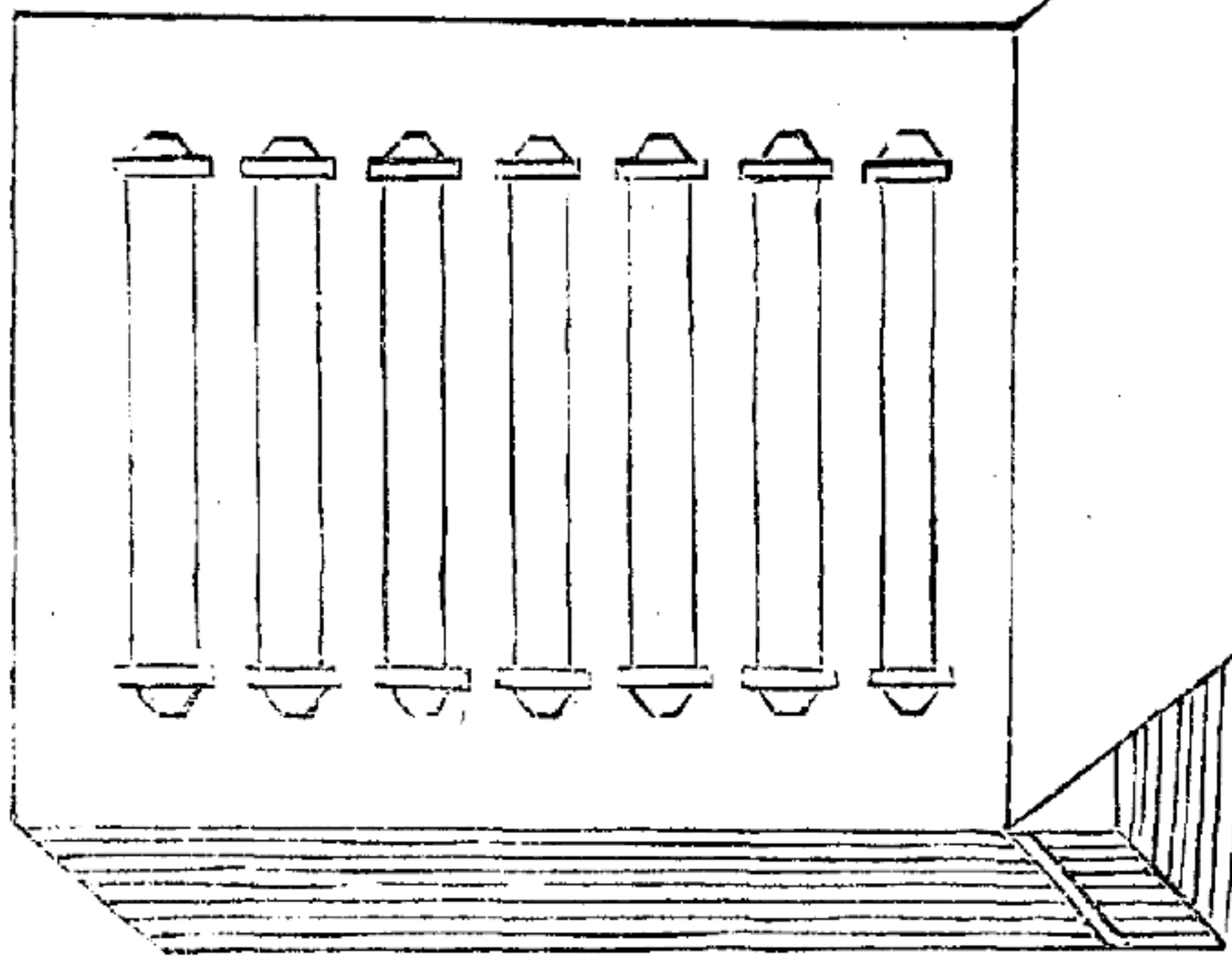
依第五號式樣將漢族、滿族等變為中國、日本、美國、英國、俄國、法國、德國、意國等文字記入，意國之次另設一空欄

第八號式樣（戶口調查簿）



縱 一尺
橫 八寸

紙籤尺寸 縱七寸五分
橫 一寸二分



大 分 類	中 分 類	小 分 類
1 農 牧 林 業	產業及服務分類 表中分類名稱內 加從業者三字	產業及服務分類表小分類名稱內加 從業者三字 165 但從事藥品及藥材 販賣業者不包含 藥劑士
2 水 產 業		
3 鑛 業		
4 工 業		
5 商 業		
6 交 通 業		
7 公務自由業		
	30 官吏公吏雇傭員	210 官 吏 (除分類他項者)
		211 公 吏 (除分類他項者)
		212 官公之雇傭員 (除分類他項者)
	31 陸海軍軍人	213 陸軍軍人
		214 海軍軍人
	32 從事法務者	215 律 師
		216 從事其他之法務者
	33 從事教育者	217 從事學校教育者
		218 圖書館、博物館及動植園勤務者
		219 從事其他之教育者
	34 從事宗教者	220 僧 侶
		221 道 士
		222 喇 嘛
		223 阿 訶
		224 牧 師
		225 其他之宗教家
	35 從事醫卜者	226 醫士、牙科醫士
		227 獸 醫
		228 藥 劑 士
		229 按摩師、滅灸師
		230 助 產 婦
		231 看 護 婦
		232 巫人、卜者、觀相者
		233 從事其他之醫卜者
	36 從事藝文者	234 記者、著述家、譯述家、編輯家
		235 書家、畫家、彫刻家
		236 音樂家、跳舞家、優伶
		237 從事其他之藝文者

	37 從事其他之自由業者	238 測量家，設計家
		239 速記者，打字者，代寫者
		240 從事學術，慈善，產業及其他團體之事務者
		241 從事其他之自由業者
8 家 務	38 家務使用人	242 家務總理
		243 其他之家務使用人
9 其他之有業者	39 其他之有業者	244 日工及從事其他雜役者
		245 其他之有業者
10 無 業	40 倚賴收益生活者	246 倚賴田產，地產，房產股息生活者
		247 倚賴其他之收益生活者
		248 學 生
		249 無業之家族
		250 在 監 者
		251 倚賴國家或社會給養者
		252 其他之無業者或不告職業者

民政部代電(訓令)第一二五號

為表彰優良慈善團體由各該署考核優劣分別等次
遵限彙報以憑表彰仰即遵照由

奉吉黑熱各省公署
北滿特別區公署
新京哈爾濱特別市公署
鑒查大典紀念表
彰優良慈善團體一節本部業於齊電飭查在案至所稱排
列順序一語係指應予表彰之各慈善團體不分省縣統由
該署考核優劣分別等次遵限彙報以憑表彰特再電仰知
照民政部(蒸)印

財政部訓令 第六〇號
民政部 第一二七號

令 新京特別市公署

為檢發商租執照發給規則仰飭屬遵照由

為令行事查關於日本人商租土地事項業於二年三月間
合訂暫行辦法會同通飭各省遵照在案現將商租執照發
給規則已經制定以財政部第五號部令會同公布施行此
後商租事件自屬至繁且重惟案關土地權利移轉各省市
縣應指定專員負責辦理並務使當事者澈底了解商租之

義意以免意外損失方能永久進行順利各市縣長於核准
商租案件時於商租契約正本末尾註明發給商租執照計
份及年月日蓋章證明(按照另附樣式)其證明契約

成立之地鄰若人數過多則於發給商租執照聲請書地鄰
欄內須行注明並附呈地鄰清單二份此項清單即粘於契
約書正副本中由各市縣長將原訂商租暫行辦法及此次
制定規則并已公布施行之商租權登記法及其施行規則
等通令所屬一面再將商租旨趣與滿日民族協和及開發
產業之重要關係隨時曉諭一般人民務期澈底了解以免
發生誤會有碍商租之進行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規則并補
發原訂暫行辦法令仰該省市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 商租執照發給規則一份 原訂暫行商租辦

法一份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總長 熙 洽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訓令第一三四號

令 奉吉黑各省長

為派員實施調查地方財政令即轉飭各縣妥為協助
由

為令遵事查實施地方財政調查已於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本部以第四九四六號訓令各省公署轉飭各縣知照在案茲定於本年二月下旬復行派員分赴各縣實地調查除分行外令仰該省長即便轉飭左開所屬各縣知照一俟部員到縣妥為協助為要此令

附實施調查各縣一覽表一份

大同三年二月十二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計開

奉 天 省

- 法庫 康平 遼中 台安 北鎮 莊河 興京 桓仁 通化 柳河
- 金川 輝南 寬甸 輯安 臨江 長白 撫松 安圖 双山 瞻榆
- 突泉 安廣 以上二十二縣

吉 林 省

- 樺甸 雙陽 伊通 德惠 榆樹 扶餘 長嶺 五常 額穆 琿春
- 和龍 東濛 密山 虎林 勃利 富錦 樺川 寶清 汪清 依蘭
- 方正 延壽 賓縣 以上二十三縣

黑 龍 江 省

- 拜泉 明水 青岡 安達 肇東 蘭西 望奎 慶城 依安 甘南
- 林甸 巴彥 木蘭 通河 湯原 佛山 蘿北 綏濱 德都 富裕
- 鐵驪 嫩江 綏楞 肇州 大賚 烏雲 奇克 通北 鳳山 東興
- 以上三十縣

追 加 各 縣

奉 天 省

- 鐵嶺 新民 海龍 東豐 西安 盤山 遼源 彰武 黑山 鎮東
- 洮安 開通

吉 林 省

- 磐石 阿城

黑 龍 江 省

- 綏化 克山 克東 龍鎮 通北

民政部訓令第一四三號

令 奉吉黑熱各省公署

為令發公醫規則及佈告仰飭屬張貼由

為令發事茲制定公醫規則并印成佈告俾便週知除分別派遣公醫并通令外合亟檢同公醫規則及佈告令仰該署

轉飭所屬知照并分發各縣張貼並要此令

附發公醫規則一份(奉)二千佈告(吉)一千張(黑)一千(參佈告第一號)
(熱)九百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訓令 第一四四號

令 西豐縣公署

為據報區村表未能詳明仰補報由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縣呈送區村表對於主村欄內一律填為某某村至該項村名是否為固有之稱抑於何時重加改定暨其性質如何均未叙及稍欠詳明再副村欄內竟隻字未填究竟各主村之下有無所屬較小村屯如有即應填入欄內否則附註說明俾便查核且各區警局駐在何地距縣城若干里亦未於表首註明殊嫌簡畧合亟令仰該署查明補報迅速呈復為要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訓令 第一四五號

令 東豐縣公署

為據報區村表各區填法不一亦未詳盡仰查明補報由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縣呈送區村表審核各區填法殊不一致有於主村欄內填列村名而無副村者亦有於主副村欄內分別填列村名者且有於主村欄內填寫第二區公所字樣者似此紛岐實碍稽核詳閱該縣前送之縣誌內載於民國十一年劃分全縣為一百三十五村又於十九年劃改新村歸併從前一百三十五村為七十五村等語究竟舊有若干村合併為一新村其被合併之村名除來表之第三區業於備攷欄內畧為填註外其餘各區均付闕如亟應分別補填附加說明俾昭核實再現有之村名是否仍沿舊稱抑

係新改之名亦應分別叙明以資攷查至各村之下如有附屬較小村落應將其名稱填於副村欄內以免遺漏合亟令仰該署遵照查明另行補填迅速呈復勿延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訓令 第一五〇號

令 奉天 吉林省長

為規定本年度罌粟栽培指定區域內限制辦法仰轉飭遵照由

為令遵事查本年度罌粟栽培事宜業經依照既定方針於一月十七日以衛字第一四四號令飭遵辦在案茲因春耕在邇各地區治安維持機關與各縣縣長須妥慎協議於各縣實際栽培許可時切實遵守左開各項規定以期周密而便管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轉飭所屬各縣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 開

- 一 各縣長關於罌粟栽培之許可應於地區治安維持會妥慎協議於治安維持上認為有障礙時其國境或林密地帶須禁止栽培另行選定與維持治安無妨且便於取締之相當地域許可之每戶栽培面積不必拘泥三畝之標準惟各戶不得零星散種須採用成塊地段栽培俾便管理而收實効
- 二 縣長須將縣內之許可罌粟栽培區域及禁止栽培區域圖示佈告并通知治安維持會及其他關係機關以便取締
- 三 業已許可栽培之縣應遵照第一項方針取銷許可或許可每一戶增加栽培面積等事須採用適宜方法處理之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指 令

民政部指令第二八七號

令 通遼縣公署

呈一件為請核准開運皮張及毛類由

呈悉該縣鼠疫既據稱久未續發關於運輸事宜自應酌定辦法用恤商艱除電奉天省署警務廳轉飭通遼檢疫所對於乾燥皮毛准由該所驗訖蓋戳照常運輸其有潮濕或病毒污染之疑者仍不准運外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通遼縣公署來呈

呈為具報職縣鼠疫業已消滅所有從前禁運皮毛應即開禁照常運輸以恤商困而利收入恭請
鑒核俯准事查職縣自疫症發生以來關於一切皮張及毛類會奉
鈞部明令禁止運輸以免傳播查皮張毛類固為傳播疫症之媒介但職縣
鼠疫近經月餘已無續發情事所有皮張毛類似應開禁照常運輸近據職縣
皮行各商屢在職縣曉諭請求開運以恤商艱等情前來縣長復查皮張毛類
為通遼之大宗特產如長此禁運不惟皮商叫苦即鐵路之收入亦有影響與

其永久禁運使皮商與鐵路局均呈停滯狀態似不如即時開運俾路局與皮商頓現活潑景象縣長職在保民自難緘口無言所見是否有當仍懇出自鈞裁除分別函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俯准施行謹呈
民政部

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

通遼縣縣長 董 雲 卿

民政部指令第三〇一號

令 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為報瀋陽等二十七縣罹災人民救濟事項檢送各調查表呈請鑒核由

據報已悉核閱表報瀋陽黑山鐵嶺柳河台安桓仁莊河開原興城蓋平康平雙山安東突泉海龍金川撫順洮南遼中復縣岫巖遼陽鳳城等二十三縣罹災人民或發給糧款或設立粥鍋庇寒所等救濟辦法尙屬得當其中惟双山縣關於救濟辦法暨救濟品來源均未列入表內殊難攷核應轉飭查填具報至輝安東豐兩縣既屬無款舉辦盤山彰武兩縣既以無罹災人民姑免表報其餘未報各縣仰仍嚴催速報以憑彙核表存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呈

呈為轉報事案查本省各市縣關於罹災人民經過救濟事項前據奉天市錦縣等十六市縣先後列表呈報到署業經轉報鈞部鑒核在案茲復據瀋陽黑山鐵嶺柳河台安桓仁莊河開原興城蓋平康平及山安東突泉海龍金川撫順洮南遼中復縣岫巖遼陽鳳城等二十三縣先後遵式列表呈報前來查核尚無不合除輝南東豐兩縣呈報無款舉辦救濟事項盤山彰武兩縣呈報並無罹災人民等情無從轉報外理合檢同瀋陽等二十三縣統計調查表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附呈瀋陽等罹災人民救濟數目統計調查表二十三份(從略)

奉天省省長 臧式毅

大同三年一月九日

民政部指令第三三二號

令 吉林省公署

呈一件為轉報省會警察廳等二十一屬抄送飲食食品

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暨據復並無管理規則各屬

檢同規則辦法章程開列清單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珠河縣所送章程與飲食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完全不合應予申斥發還其餘未報各縣仍仰隨到隨報以憑考核附件分別存發此令

附發還珠河縣衛生規則一份(從略)

大同三年二月二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吉林省公署來呈

呈為轉報省會警察廳等二十一屬抄送飲食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並據覆並無管理規則各屬檢同規則辦法章程開列清單呈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部衛字第一二三九號訓令內開查各省市縣施行飲食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是否均係沿用舊規抑或另有規定本部亟待核除分行外合令該署即便遵照轉飭所屬抄送彙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通飭所屬遵辦去後茲據省會警察廳等二十一屬先後抄送規則暨辦法章程等件前來並據永吉等十八屬呈稱向無飲食食品製造場所及衛生管理規則等情除分別指令並嚴催未報各屬呈覆另行核轉外理合檢同規則暨辦法章程等件開列清單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民政部

計呈送 規則十七份 辦法一份 取締法一份 章程二份 清單一紙

(從略)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熙 洽

民政部指令 第三三五號

令 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為具報本省各縣街市污物掃除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各縣來表仍有錯誤尤以北鎮彰武兩縣為甚且未註明月份殊碍攷核應將該兩縣原表發還另行填報茲隨文附發填表說明一紙仰即轉飭遵照辦理並仰該署嗣後對於此項月表務須詳加審核後再行報部以免歧誤再原表內運搬器具欄下塵芥車誤為塵芥箱併飭一律更正為要表存發此令

附發 填表說明一紙

北鎮彰武原表四十六份 (從畧)

大同三年二月二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填報市縣街掃除塵芥糞尿工作成績月報表應注意之事項

- 一 塵芥運出量單位之「疋」等一千克爾姆一名(一公斤)一公斤等二六、八〇八九兩
- 二 糞尿運出量單位之「立」即立脫爾等一千疋一名一公斤又名新一疋等〇、九六五七四六升
- 三 運出次數指一個月內能將市內每個塵芥箱或堆積場之塵芥運出幾次合市內公私每個廁所之糞尿抽取幾次而言
- 四 總量謂一個月內由市內共能運出塵芥糞尿若干
- 五 運出量一日平均運出量謂每日平均甲市內共運出塵芥糞尿若干「疋」
- 六 一日一戶平均謂每日平均能將各戶產生之塵芥糞尿運出若干
- 七 一日一人平均謂每日平均能將每人產生之塵芥糞尿運出若干
- 七 使用清廁夫及清潔夫之總數謂每個月內共同夫役若干個

一日 平均	30 疋
一日一戶平均	一日平均運出量
一日一人平均量	一日平均運出量 人口總

附 奉天省公署來呈

呈為彙報事案據本省各縣先後呈報各月份街市污物掃除月報表除未報各縣仍令行嚴催迅為具報并彙轉外理合將各縣已報來署者填具縣名表并檢呈月報表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民政部

附 縣名表一份 月報表十三份(從略)

奉天省長 臧 式 毅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民政部指令第三三八號

令 克東縣公署

呈一件為遵令填報道路調查書及道路網圖仰祈鑒

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報書圖諸多誤解仰依別紙所示從速另製

道路調查書及道路網圖呈核為要此令

附發 道路調查書記載說明 詳解一份(從略)
道路網圖繪製須知

大同三年二月三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克東縣公署來呈

呈為遵令填報道路調查書及道路網圖仰祈

鑒核事案於一月二日奉

省公署民字第七一四三號訓令頒發道路調查書一份繪製須知一份飭即
遵照說明書詳晰查填並繪具道路網圖務於大同三年一月十日以前呈報

來署以憑轉報仍仰遵照繪製須知第一條之規定另以一份逕報

民政部查核部限甚嚴勿稍延誤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依式繪填完竣除
分呈

省公署外理合檢同道路調查書及道路網圖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計呈 道路調查書一份 (從略)
道路網圖一份

克東縣縣長 陳 承

總務科長 胡 謙 代

大同三年一月八日

民政部指令第三三九號

令 巴彥縣公署

呈一件為遵令具報道路調查書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道路調查書諸多誤解圖亦欠詳茲一併

發還仰即依照別紙所錄之詳解並參照前發之說明各節

從速另製呈核為要此令

計發還道路調查書一紙道路網圖一份並附發詳解

一紙(從略)

大同三年二月三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巴彥縣公署來呈

呈爲遵令具報道路調查書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民字第七一四三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民政部第四五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本部爲計畫確立國內道路網起見對於各省道路有查明備攷之必要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省署依照附發調查書式及說明並繪製須知等件詳晰查填務於大同三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部勿延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函檢同原件各一份令仰該縣依照附發調查書式及說明書詳晰查填並繪具道路網圖務於大同三年一月十日以前呈送來署以憑轉報仍仰遵照繪製須知第一條之規定另以一份逕報

民政部查核部限甚嚴勿稍延誤爲要此令計發道路調查書一份說明書一份繪製須知一份等因奉此當即遵照頒發表式逐項填繕完竣理合檢同繪圖及道路調查書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計呈 道路調查書繪圖各一份（從略）

代理巴彥縣縣長 張 東 璧

大同三年一月十五日

民政部指令 第三四五號

令 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爲據瀋陽警察廳長呈稱爲民人李大成控醫士邢仁山業務過失致人死懇請撤銷其許可証停止其行醫權應如何處理等情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關於取銷醫師許可原屬行政之處分若屢犯不改或犯罪之動機甚屬不純者亦應由行政官廳判斷不能以被害者之呈請而行之如該醫初犯過失並無其他不正行爲不能撤銷其許可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均存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三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呈

爲呈請事案據瀋陽警察廳長呈稱爲民人李大成呈控醫士邢仁山業務過失致人死懇請撤銷其許可証停止其行醫權一案應如何處理未敢擅專檢同抄呈及判決書請鑒核示遵事案據民人李大成呈爲伊弟李大順被醫士邢仁山誤藥斃命前曾提起訴訟迭經各審判決認定邢仁山玩忽業務致人死爲此檢同判決書呈請鑒核撤銷其許可証停止其行醫權以示懲懲藉儆效尤等情前來查該民所述各節暨所抄判決書是否屬實須切實審查經抄附判決書函請奉天高等檢察廳去後旋准該廳檢發字第九四五號公函略開查附抄之判詞與本廳附卷之最高法院三審判詞悉相符合等因准此足

證民人李大成呈控無偽惟時下新醫師法尚未頒佈而舊醫法亦無若何明
示究應如何處理職廳未敢擅專理合檢同抄呈一紙判決書一紙呈請鑒核
示遵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案雖經法院判決惟以時在新醫師法尚未頒佈之
際而舊醫師法又無若何規定究應如何處理除指令該廳候轉請

鈞部核示外理合抄呈原件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民政部

奉天省省長 臧 式 毅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民政部指令 第三四八號

令 黑龍江省公署

呈一件為具報黑龍江省社會事業聯合會成立日期

檢同章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據呈送黑龍江省社會事業聯合會章程暨該會成立日期
均經閱悉審核章程大致尚屬可行惟條文中有稍欠妥協
之處茲由本部代為更正另繕檢發仰即轉飭遵照施行並
將所選職員及辦理情形隨時報查章程存此令

附抄發 章程一份(從畧)

大同三年二月五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呈

呈為遵令具報籌組黑龍江省社會事業聯合會成立日期檢同會章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籌辦社會事業聯合會一案前奉

鈞部令飭辦理並派專員蒞省指導經即當同來員召集省城各機關及各慈
善團體開會議決首先成立籌備委員會在案現在一切事宜業經籌備就緒
正擬改組適奉

鈞部第三八六七及第四一〇五各號訓令飭催籌組報核各等因奉此遵即
召集籌備委員等開會議決除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將籌備會宣佈改組成立
正式會指定會址選定職員進行工作外理合檢同會章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民政部

計呈 會章一份(從畧)

黑龍江省長 孫 其 昌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民政部指令 第三五六號

令 吉林省公署

呈一件為轉報各縣調查歷年水患情形檢表恭請鑒
核由

呈悉表件存核勃利等四縣既稱境內無河姑准免報仰仍

速催未報各縣報轉爲要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六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吉林省公署來呈

呈爲轉報各縣調查境內歷年水患情形檢同原表開列清單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大部訓令木字第三四四七號內開查本部爲謀預防水患起見對於各地方
經過河川自前中華民國元年起至大同二年九月底止歷年之水患情形及
補救方法用款來源亟待攷查以資通盤設計仰即轉飭所屬限於本年十一
月三十日內詳晰查明彙報備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遵照辦理切切此
令等因奉此遵即製定表式分令各縣遵照查填具報在案現據先後填送到
署者計爲和龍樺甸密山寧安濛江永吉東寧蕙河扶餘方正九台穆稜等十
二縣又勃利敦化乾安額穆四縣以境內並無河流歷年從未預防水患請免
表報等情據此除分別指令並再令催未報各縣迅速查報外理合先將已報
各縣開列清單檢同原表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附呈 清單一紙 調查表十二份(從略)

吉林省長 熙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洽

民政部指令 第四三五號

令 黑龍江省公署

呈一件爲呈送黑龍江省社會事業聯合會職員表請

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備案表存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呈

呈爲具報社會事業聯合會全體職員姓名表請
鑒核事案查籌辦社會事業聯合會一案前奉

鈞令飭即籌辦並派專員蒞省指導業經當同來員召集省城各機關及各慈
善團體會議決定首先組織籌備委員會暫假五教道德院爲籌備會址並推
定委員籌備現在一切事宜均已籌備就緒並奉

鈞令一再飭催成立報核等因茲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本署民政廳長
召集各籌備委員等開會公決即日將籌備會改組成立正式會選定正副會
長理事等職員並擬定會章以資進行除所擬會章及成立日期已另文呈報
並分行外理合檢同全體職員姓名表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民政部

計呈 黑龍江省社會事業聯合會全體職員姓名表一份(從略)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黑龍江省長 孫 其 昌

批 示

民政部批 第八號

原具呈人原籍 奉天省瀋陽縣

住所 奉天省城大東門裏莊王府

胡同門牌五十號

趙慶路

當年三十二歲

呈一件大同三年一月十五日呈請為發行許可命名

曰奉天晶畫報之新聞紙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即知照此批

大同三年二月一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批 第一〇號

原呈人 張仲三

呈一件大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請設立新京伊斯蘭協會田

據首都警察廳呈稱該民請求設立新京伊斯蘭協會等情并將會章等件附送前來經本總長查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大同三年二月七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批 第一三號

具呈代表人 廣瀨五郎 于香浦

呈一件為擬請設立屠獸場檢同預定書類仰祈鑒核

俯准由

據呈已悉查吉林市內原有警察廳經營之屠獸場三處已經本部計畫令飭改善無須添設新場該民等所請另由滿日合資創設之處應毋庸議附件發還此批

大同三年二月十二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佈告

民政部佈告第一號

為佈告公醫規則由

為佈告事照得醫療機關設施之普及與否與建國精神上所關綦重當此國家庶政革新之際若不迅為樹立根本方針以講求普及之良策則揆諸建國之本義誠令人不勝遺憾查舊有醫療設施分爲都會地之醫院經營及地方之診療施設二種前者爲國家所設機關後者爲其他之施設今欲急求普及宜依據漸進主義確立公醫制度配置於全國各縣本部有見及此爰就國家已設機關急切加以改善對於其他之施設則與各關係機關協商統制以期臻美備而助發達且爲民衆希望最急要地方診療施設計分別配置公醫并制定公醫規則以期普及而便實行合亟抄同前項規則仰爾各色人等一體知曉此佈

計開

公醫規則

- 第一條 在各縣設置公醫
公醫之職務予以囑託員之待遇
- 第二條 公醫配置地方及擔任區域由民政部總長另行規定之
- 第三條 公醫須居住其所配置之地點并須在該地經營營業
- 第四條 公醫承主管官廳之指揮從事左列之事務
 - 一 傳染病之預防
 - 二 地方病之調查
 - 三 種痘
 - 四 學校衛生
 - 五 檢屍檢證
 - 六 行旅病者及貧民患者之施療
 - 七 關於衛生及醫事統計之事項
 - 八 除前各項以外特被命令之事項
- 第五條 公醫關於其擔任區域內之衛生及醫事須考察研究並向其關係官廳及監督官廳報告
- 第六條 公醫因非常事變須救濟人命時得速往遭事地點從事救護
- 第七條 公醫每月辦理左列之事項須於翌月五日以前向監督官廳呈報惟關係緊急事項須隨時呈報之
 - 一 第四條所記載事項
 - 二 開業所診療患者症病之類別
- 第八條 對於公醫給與津貼
命令公醫出差時發給旅費
津貼及旅費之金額及發給方法另行規定之

第九條 對於公醫限定品日個數借與治療用機械器具

前項之機械器具如遺失時須賠償之

第十條 公醫除於前條借與品外常備普通治療機械器具及藥品

第十一條 公醫對於持有所定之治療卷者須治療之

第十二條 公醫及其家族不得從事藥商及其他營業

第十三條 公醫所定之診療費手數費藥價等須經由所轄省長呈請民政部

總長之許可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總長 康 毅

代理部務次長 康 毅

大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論 著

救濟農村問題

楊遇春

我滿洲地方自軍匪盤踞以來屢征暴斂任意誣求荆棘遍地里閭不寧滿洲三千萬民衆幾無日不在水深火熱中幸得友邦援助驅除萬惡之軍閥成立我王道之滿洲國迄今二載有餘省刑罰薄稅斂天與人歸致成我滿洲農產物空前之豐收三千萬民衆將享未有之安樂然飢者不厭糟糠寒者猶利于褐袒何也蓋農產既豐而無適當之銷場以致

供過於求價格日落農民雖罄售一年之所得亦不能補其一年成本之半今日之勢是也今年之私債及國賦既多無力完付則來年之春耕及生活之口資更何所圖夫民爲邦本食爲民天農村不振國本動搖若不速籌善策以振興之則對我王道國家之前途恐不無影響也不敏謹貢蕪蕘之見以備關心農村者之採擇焉

一治標 夫治標之術雖多而最要者爲以下三項

1 提高糧價 滿洲出產原以農產物爲主而農產物最

著者即大豆及高粱是也大豆及高粱之生產多寡價格高低對於農村經濟確有莫大之關係而國家之經濟能發展與否亦必以農村經濟發展與否爲機樞蓋我國本以農業爲立國之本故欲使國家經濟之發展必先維持農產物之均衡欲使農產物之均衡必先提高糧價現在百貨昂貴而糧價且跌落不已如去年大豆一斗之價可購大布一疋今年則大豆二斗之價尙不能抵餘可類推是農村經濟萎頓已達於極點矣縱日常生活之所需其購買力已減無可減甚或竟無購

買之可言又何能繳納國賦及償還私債也催課者日叫囂于窮巷貸金者尤坐索于空室是以壯者頑強生事弱者哀告誰憐昔在漢世際文景之盛猶有貴粟之論況在此時尤不可緩當局應速籌良策對糧價提高其提高之法即由國家另設機關專營收買糧石並設法向國外推銷如此則農村可以維持而國本不致動搖也

2 春耕貸款 夫一國之財政其來源固多其最要者首推國賦而農民所以能完納國賦養生送死者均惟其產物之收獲是賴若春不能種則收獲何望國賦及養生送之資何出勢必至老弱者轉於溝壑強壯者挺而走險國家之稅收既減治安亦復堪虞當局從前雖有春耕貸款之舉然每日地自春耕至秋收至少須費十數元之譜政府雖貸給一二元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我王道國家以愛民爲本應斟酌情形至少每日地須貸給六元以上庶可維持其春耕除水旱等災之外俾無廢地之虞則用之于民者方可取之于民也

3 償還債務 夫農村當前之急務頗多而債務一項實爲切要且急待解決之問題也春種秋收是農事不可移時而春借秋還亦借貸一般之通例然今年農產物雖爲豐收而其價格跌落不已當春季借銀洋十元可購紅糧一石而現在雖賣紅糧三石尙不能償十元之債無形中十元之借款而變爲四十元之債務債務者之損失如此之鉅故因此破產者比々皆是即破產尙有不足清償者俾債權者坐享二倍以上之利有產者或尙可維持無產者勢必迫而走險而債權者猶有不肯棄其權利甚且有專以貸款生利維持生活者如債務者不能償還勢必亦無以維持其生活然則如何方可收兼顧之效其最善之策莫如按債務人借款時糧石之價依其債額作爲糧石若干之數外加利息償還之而債權者形似受莫大之損害而其實質則未也如此則双方皆能維持其均衡之權利而免偏頗此亦國家保民之一端也可不念哉

(未完)

專載

大同二年度百斯篤鐵道防疫及交通遮斷之概況

- 一 欲將物品由農安携往新京之馬夫及其運搬關係者必須携帶豫防注射票（民政部衛生司派遣農安防疫班分配者）及居住證明書（警察署或村長等地方代表機關發行者）不然在新京必拒絕其出入
- 二 農安地方生產之綿花皮革及毛皮等不問其理由如何在百斯篤未消滅以前嚴禁由農安携往新京
- 三 非疫區之住民而通過疫區者在農安欲入城時必須對配置於各城門之監視者報告理由受其處置監視者與防疫班及警察機關互相連絡當此際依其情形或施行消毒後許可入城或隔離五日乃至七日後再決定可否入城若被拒絕入城時本人携帶之物品一切運搬費用由本人負擔之
- 四 疫區（以農安縣第三區為主）之物品嚴禁其移入農安但有欲携帶物品而入農安者須隨時報告所屬部落之村長携帶管內居住證明書若不携帶證明書時在各城門配置之監視者（防疫官、警官等）絕對不準其入城
- 五 指滿鐵沿線各站以北三河兩縣之各站禁止發賣普通乘車券農安縣及城北三十里與縣城四門遮斷其交通
- 六 通遼以南打通線四縣禁止乘降（白音泰來、木里窩、衛門營子、巴胡塔）
- 七 四洮縣臥虎屯黑水間各站及鄭通線白市大林間各站發送客之行李及貨物（農、鑛、林各產物不在此限）臨時停止辦理
- 八 通遼馮家窩堡間各站之行李停止辦理但農鑛林各產物尚照常辦理
- 九 通遼城內取締入市者
- 十 遼河禁止通行

- 十二 通遼鄭家屯間三等乘客分箱檢疫
- 十三 通遼彰武洮南遼源間旅客及貨物停止辦理
- 十四 小街基之一部遮斷交通
- 十五 通遼伊胡塔間各驛之行李及貨物停止辦理
- 十六 九家子村落遮斷交通
- 十七 鄭家屯錢家店間各站之行李貨物停止辦理
- 十八 洮昂線穆家店李家店間各站及洮索線各站發送乘客之行李及貨物（農、鑛、林各產物不在此限）停止辦理
- 十九 洮南鄭家屯間各站禁止乘降行李貨物亦停止辦理
- 二十 四洮線洮昂線內各站停止接受活獸及生皮等
- 二十一 瞻榆城內於興隆村張貨郎窩堡小塔子各疫地一帶遮斷交通
- 二十二 洮南縣內於好力堡城門七分局各疫地一帶遮斷交通
- 二十三 長嶺縣內於大五家戶小五家戶東窩各疫地一帶遮斷交通
- 二十四 營口縣河北站施行檢驗旅客搜查貨物
- 二十五 扶餘縣內於黑崗子東園子各疫地一帶遮斷交通
- 二十六 洮昂呼海齊克各線施行檢查列車並乘客及貨物之消毒
- 二十七 陶賴昭姚屯各站施行檢疫
- 二十八 哈爾濱新京間之列車於車內施行檢疫
- 二十九 洮昂線南五里堡窩堡遮斷交通嚴防日吉木農安侵入者（開通縣）
- 三十 洮南四平街站間之三等乘客不問其南行北行均施行檢疫
- 三十一 泰來站以南洮索全線活牛及生皮等停止辦理
- 三十二 齊、哈爾及停船場施行防疫工作
- 三十三 滿洲國軍隊結合奈勒穆圖房身哈達圖爲一線結合烏丹城赤峰朝陽爲第二線以當遮斷東北交通之任
- 三十四 克山齊、哈爾哈爾濱各站列車內施行檢疫並檢診下車客人及行

李之消毒三等客之檢溫

三十五 海倫綏化松浦馬船口各站施行列車檢疫

三十六 泰安站與其他部落之交通遮斷並施行檢診下車客人

三十七 自十一月十六日起洮南鎮東洮索全線鄭家屯大平川之乘客解除限制

限制

三十八 自十一月十八日起四洮洮昂打通全線除活獸外行李及貨物開始運輸

三十九 自十一月十六日起只通遼彰武間開始運行其中間車站仍如從前禁止乘車

禁止乘車

四十 自十一月十六日起廢止鄭家屯通遼間之車中檢疫

四十一 開通禁止乘客乘車（但有守備隊之證明者許可之）

四十二 十一月二十五日北鐵南部線鐵道防疫之一部變更

甲 除毛皮類以外南部線開始進行貨物

乙 窩門三岔河關於貨物之運搬須援用陶賴昭監運規則

丙 南部線之防疫並不廢止其車內檢疫仍如從前

丁 新京站哈爾濱站之望診在新京站由滿鐵方面施行之在哈爾濱站由北鐵方面施行之

戊 聯合委員會北滿備防疫第十三條之效力須保留之

己 關於運行及檢疫事項仍如從前本部與地方機關取相當連絡而通報之

通報之

四十三 自十二月一日起齊克四洮鄭打通各縣從來施行中之檢疫即車內檢疫及禁止乘客乘車等之限制變更爲望診

註 本概況表根據十二月二日以前送到本司之情報而編作者

雜俎

大滿洲國肇興之天意

筑紫熊七述

天之肇興滿洲國豈偶然也哉拯三千萬民於軍閥虐政之下而置之安居樂業之地固爲其一償日本之權益於積年侵尅之餘以全唇齒輔車之誼亦爲其一一一條學事微實孰有非天意之發顯者哉雖然深察時勢於全球審思大業之所以繇立明命所在更有大於此者何耶民之憔悴於虐政不特昔日之滿洲也民國一十八省莫不皆然焉天道至公無有偏私棄彼大而保此小溼於其衆而惠於我寡斷無此理也獨不見夫世界之現勢乎於政治於經濟於思想學所有人類生活切實要緊諸問題靈軀之格得不通之域群情洶々四顧嗚冥智勇辯力皆失其所恃况其當々者乎正是近古未會有之變局而現在世界之疾在膏肓者也今診其病原教以對症之方心疾之痊亂天良文告忠言不會入其耳而橫決四出之勢日潛月移莫之能制焉當是時天之肇興我滿洲國安知非欲轉世界於光明遍照之境而安人類親睦和平之地乎乃先示之以締構之藍本曉之以新政之實績於政治於經濟於思想舉所有人類生活切實要緊諸問題劃新紀元而作良模範以立長安久治之基以開恒久不變之和平眷命昭昭其繫在我者不問而亦可知也日本自開關以來萬世一系之天皇以天業君臨寰宇國祚與天壤傳永于無窮國是與邦本不曾搖動蓋以神聖不可侵犯之皇統世世相繼而光被四表之天業精神貫流不息千載無間故耳是故前際大滿洲國建國之時乾斷弗疑脫退國際聯盟下詔四海曰帝國之所以尊重滿洲國之獨立而促進其健全之發達者以除東亞之禍根保世界之和平其基在此也可親日本之發動即是宸衷之發動而宸衷之發動即是天業之發動也對滿洲國策一出於此焉對世界國策亦出於此焉公明正大對越天地無些慙德誰能誣之我大滿洲國締構伊始願誕天之明命有然不偶然者既如前說更進一步則即今滿日兩國之人不期而咸說滿日合作之語不知誰爲倡首誰爲傳令其

自然而然者母乃是天無口令人言面命滿日兩國人以其合作力行而期新國家之建設維持發展乎今徐思之國際聯盟何以不與日本同其時而承認滿洲國之獨立乎外洋各國何以不與日本互相先後而簡派大使公使于滿洲國乎卒然見之則如公理枉屈不復伸天地之間焉雖然當時若使聯盟承認我獨立列國簡派大使公使強弱大小紛紛彙進各抱請隨觀鼎之志而與我周旋於新造無幾之局面則建國之天業豈有不堪設想者須知不予列國以大使公使簡派之機會者非聯盟也天也不令聯盟啓獨立承認之氣運者非列國也天也昭昭之天命滿日兩國人以此天業之完成爲之除斥一切外力之妨害令滿日兩國四顧無虞八方無碍以力行合作收厥成功於實際何其庶幾之至溼也爾來建國之業左扶右携同心協力步步踏實事認真規模既定內容亦整觀光之人采訪之客莫不皆瞠目於我發展之迹以爲有書史以來建國之業于此爲盛嘆稱之聲遠播列強而天未令聯盟啓承認之氣運者何哉自反而求諸已則滿日之間合作之中其或爲心心未能互相信賴雖不設城府於形骸仍分畛域於念頭乎萬一如是則國之不祥莫大於此焉日本之每年支撥國帑一億六千萬圓更派國軍數萬人盡力維持治安擔任創業一切亟務不辭艱難不吝犧牲何哉今視兩國之勢日本警猶壯年丈夫而滿洲國年齒纒二齡之嬰孩也覆之育之懷之衛之以待其卓爾有立之日哀哀劬勞本出於天倫更發於天業如滿日誠定書誓爲三益遂行立之也豈者其言之必明正大而惟謹焉重固不可以爲日本之誇亦不可以爲滿洲國之恥也人之相知貴知心况眷命之渥如此天業之成如此尚且不能置赤心於人之腹中何由得壯大其筋骨靈敏其神思予列國以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便宜與之分庭抗禮而無遜色乎古之所謂季孫之憂不在顛災而在蕭牆之內其鑒不遠君子盍三思諸

今茲天命維新啓我滿洲國以國體之變革將變民主制改爲君主制天意其在那邊乎欽之思之實爲當面大問題焉夫天之建滿洲國於世界之中乃命以世界平和之恒久的保障爲之篤其廢廢爲之除其妨害略如前說而令滿日兩國帶礪有時不會淪乳水和合之親始得克欽明命而奉承天意不須絮說亦自明

者也欲令滿日兩國結千載不離之交固膠漆契合之情誼則不可不同其國體一其德教而與謀相生相養之道又復理之當然者也方今說共和制者由國民之公舉選其總統云爾抑不知其被選爲總統者乘時之勢而倖獲其位者也其黠者利朋黨之勢以毒國其懦者爲勢家傀儡以病民易其人如奕棋固不得責其職之不遂去其任如傳舍孰尤事之不成是歐美諸國共和諸邦咸懲其痛弊欲更未能改者以堂堂受命之大滿洲國敢傲而拜其下風不亦僨乎如我大滿洲國當亟革其國體爲君主制奉戴永世垂統之皇帝以示範中外是實所以欽若明命奉承天意而當務之急未有切於此者也王者之德明煥日月化比時雨安得望之旬期更任之彼總統者哉必也有重輝積慶世世厥德者然後始可庶幾矣現在滿日兩國無論朝野僉言在大滿洲國宜亟立君主制以奠國本於磐石矣嗚呼是天聲乎人語乎君子應知其所欽若奉承也然則天之以君主制與之我大滿洲國也既明矣惟其體制之要未可得而聞焉謹案奉戴現執政爲第一世皇帝傳其乾德世世相繼以及無窮誕膺天命之符固不容僭議者也雖然其他典制總要新修者有悉付之滿日兩國人擬定以待整作之感果然吾等與諸君之責任不更加一層之重乎因念自古迄今帝制之下遺失敗之歷史誠爲不鮮雖原由不一多出於專制之餘弊與倖臣之用事而竊弄君權之極指鹿爲馬太阿倒持之害不奪不厭者翊實在史深垂炯戒今當新修典制縝密致思嚴設隄防是實所以絕鼎鑊于百世之後而固久安長治之基也欲防前者之弊在乎嚴宮中府中之別而明帝權總攝之立憲即憲法之旨也言在三則然分別政權兵權之代行者以明對於帝權兩者之責任焉當制定憲法其他諸典令特留意於此則大經大法庶乎其本不差矣

大同三年歲次甲戌一月二十日

(第一號格式正面)

指 紋 原 紙

姓名		國籍	國籍人	別名綽名	性別	分類號數		
籍貫				出生地				
住所				生年月日				
廻轉捺押 (折線)	左	食 指	中 指	無 名 指	小 指	拇 指		
	手							
	右	食 指	中 指	無 名 指	小 指	拇 指		
	手							
平面捺押 (線折)	左 手				右 手			
信 教	好 嗜	產 資	能 技	業 職	育 教	育 養	係 關 友 朋 及 族 親 族 家	
				現 既 住 往				
康 德 年 月 日					指 紋 局 分 類		備	
康 德 年 月 日					指 紋 局 檢 查		考	

(第二種式五五)

紙 原 教 摺

姓 名	國 籍		國 籍 人	別 名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身 體 健 壯
	自 生 地				生 年 月 日		
通 關 手 續	食 糧	中 糧	雜 糧	無 名 糧	小 糧	特 糧	補 糧
	食 糧	中 糧	雜 糧	無 名 糧	小 糧	特 糧	補 糧
	食 糧	中 糧	雜 糧	無 名 糧	小 糧	特 糧	補 糧
	食 糧	中 糧	雜 糧	無 名 糧	小 糧	特 糧	補 糧
平 面 漆 押	左 手				右 手		
備 註	好 借	廣 貨	能 位	費 稅	育 教 育 養	保 面 皮 那 及 前 頭 旗 家	
				藥 紅 生 生			
來 信 年 月 日				指 教 局 分 類 備			
送 信 年 月 日				指 教 局 檢 查 考			

民政部半月刊暫行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費
零售	每冊大洋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加費五分
定一月	大洋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加費一角五分
定一年	大洋四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加費一元八角

本刊每月出版二次概不停刊

編輯者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發行者 民政部

廣告刊例

地位	頁數	價目
封面	一頁	每月四十元
普通	一頁	每月三十元
普通	半頁	每月二十元
普通	四分之一	每月十五元

本刊發售處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76